

澎湖縣議會

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議員席次表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會議紀錄

-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 五、人民請願案
-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
- 十、第 9 次會議紀錄
- 十一、第 10 次會議紀錄
- 十二、第 11 次會議紀錄
- 十三、第 12 次會議紀錄
- 十四、第 13 次會議紀錄
- 十五、第 14 次會議紀錄
- 十六、第 15 次會議紀錄

決議案

- 一、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計 1 案)

-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計 28 案）
- 三、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未完成審議程序）
（計 1 案）
- 四、人民請願案（計 1 案）
- 五、議員提案（計 6 案）

附錄

- 一、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 二、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臨時會	時間 議程 月 日 星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12 時		3 時 30 分-----5 時 30 分	
第 10 次臨時會	9 月 2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會議	開幕 審查議案
	9 月 3 日	二	第 2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3 次會議	審議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9 月 4 日	三	第 4 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9 月 5 日	四	第 5 次會議	審查議案	各審查委員會 資料蒐集與整理	
	9 月 6 日	五	第 6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7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11 次臨時會	9 月 9 日	一	第 8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9 次會議	審查議案
	9 月 10 日	二	第 10 次會議	審查議案	各審查委員會 資料蒐集與整理	
	9 月 11 日	三	第 11 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9 月 12 日	四	第 12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13 次會議	審查議案
	9 月 13 日	五	第 14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15 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宣讀總預 算人員席
1021	1022

秘書長	議長 (主席)	副議長
1003	1001	1002

預備席	預備席
1126	1125

稅務局	車船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1015	1016	1017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1006	1005	1007

建設處	工務處	旅遊處	社會處	行政處
1018	1019	1020		

文化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民政處	財政處	教育處
1011	1012	1013			

8	7
魏睿宏	許月里
1108	1107

6	5
許育愷	蔡清續
1106	1105

4	3
歐中慨	蘇育德
1104	1103

2	1
陳毓仁	莊光大
1102	1101

16	15
張仁和	許國政
1116	1115

14	13
吳政杰	呂黃春金
1114	1113

12	11
陳佩真	胡松榮
1112	1111

10	9
蘇陳綉色	宋昀芝
1110	1109

	19
	劉陳昭玲
	1119

18	17
藍凱元	陳海山
1118	1117

主 席 致 開 幕 詞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林副縣長、蔡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各位鄉親，大家好！

本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自 9 月 2 日起至 13 日止，為期 10 天，感謝林副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及本會議員同仁踴躍出席。

此次臨時會除審議「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外，主要審議縣府所送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等 21 案；以及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等，這些提案含括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等大型建設，以及離島發電、校園環境安全改善、雙語教學等軟硬體預算的提列，希望縣府團隊都能積極說明推動期程和效益，未來預算通過後，讓每一分經費都能妥善運用，並且用在鄉親最需要的項目上。

從澎湖縣審計室的「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揭示，112 年縣府以「醫療健康、全齡照顧、產業發展」為施政主軸，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這個值得鼓勵，照顧鄉親、關愛老幼弱，本會一定支持，但是缺失部分，也請縣府務必檢討改進。

此次決算報告審核意見，縣府多項重要建設有未納入列管或未確實依預計期程管控而有延宕或停辦等情形，影響預算資源分配。計畫型補助款部分計畫存有執行未盡周延，致進度落後或履約管理欠佳情事。

尤其，引進民間投資開發，因最優申請人怠於執行開發計畫，導致基地閒置髒亂而有公安疑慮，甚至衍生民事訴訟，牽制相關的縣有財產也受到箝制。對於辛苦招商的同仁和主管，我們不忍苛責，活化縣有土地，本會亦樂見，但殷鑑不遠，教訓必須記取，未來的招商引資務必審慎考量縣內的承載能量、投資業者的實意與實力，為鄉親交付的縣有資產好好把關。

此外，決算報告中也提到，本縣 0 到 2 歲嬰幼兒家外送托率與績效指標目標值均未達標且差距頗大，部分行政區公共托育設施設置不足，這是本會多位同仁多次向縣府提醒與建議的議題，如決算報告所說目標值與實際值差距還很大，請縣府加油，務實地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最後，敬祝本次臨時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縣府團隊、媒體朋友、鄉親朋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王惠珠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開幕、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陳議長毓仁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下午 5 時 16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黃浩哲 林雅文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本府經管外垵二段 1451 地號（涼亭區）土地擬辦理「113 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建築工程暨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後續擴充」案，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整（縣籌款：1,500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主任 莊淑美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康祐鈞 陳亞嵐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審議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審議 112 年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議：照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審核報告結果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03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呂家瑋 李婕語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 113 年度離島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案，經費新臺幣 1,012 萬 7,000 元整(縣籌款:1,012 萬 7,000 元)，請審議。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及「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因施工期間營建物價上漲，原編列總工程費不足支應物價調整款等衍生費用之差額案，經費新臺幣 9,452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9,452 萬 5,000 元）。（僅宣讀案由）

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伍、人民請願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主席：許議員國政（第 3 審查小組召集人）

記錄：張秀芳

出、列席者：澎湖縣政府 工務處處長 林文藻

建設處處長 陳文耀 建設處科長 黃柏璋

本會議員 議長 陳毓仁

議員 許國政 莊光大 吳政杰 蘇陳綉色

請願代表人：澎湖縣北辰商家自治管理協會 鄭玉鳳等人

案由：澎湖縣北辰商家自治管理協會向本會陳情：

一、懇請協助向澎湖縣政府聲請延緩拆除北辰市場商家設置之遮雨棚。

二、懇請協助向澎湖縣政府展延北辰市場營業時間至下午六時。

結論：

一、

（一）請縣府邀集馬公市公所、建設處、工務處、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在取得北辰商家及臨近住戶同意下，研議比照台北市華西街之模式於北辰市場加蓋頂棚之可行性。

（二）針對北辰商家請求延緩拆除北辰市場商家設置之遮雨棚，考量北辰管理協會尋求立法、修法、以符合法，實需時間，故請縣府再暫緩至今年年底；研議相關法律修改朝向以訂定類似「澎湖縣北辰商家自治管理協會章程」或「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方式輔導北辰市場商家合法化。

（三）請縣府再次為北辰市場自營商取得法源依據研議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一項第三款，針對遮雨棚之適用可能性。

（四）建請陳情人之澎湖縣北辰商家自治管理協會，應召集所屬之住戶、商家共同討論，以取得共識與主軸，並擬訂章程再送馬公

市公所之主管權責機關，請予以協助合法化。

二、建請縣府依據本陳情書之請求展延市場營業時間，予以協助向北辰市場之主管管理機關馬公市公所，反應商家之需求以順應民意。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議員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太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王惠珠 張美芬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怡蓁代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薛錦孟代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彭紋娟代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黃浩哲 林雅文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98 萬 9,327 元整（中央補助款：398 萬 9,327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71 萬 1,482 元整（中央補助款：334 萬 333 元、縣配合款：37 萬 1,149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 萬元、縣配合款：6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上午 12 時 11 分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怡蓁代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薛錦孟代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彭紋娟代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康祐鈞 陳亞嵐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白沙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第 4 標)」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馬公市都市計畫區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445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92 萬 2,480 元、縣配合款：53 萬 4,52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馬公第二漁港遊艇泊區個別可行性評估」案，經費新臺幣 38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9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15 萬 5,00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丙、決定事項

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澎湖縣北辰商家自治管理協會 鄭玉鳳等人

案 由：

- 一、懇陳協助陳情人向澎湖縣政府聲請延緩拆除北辰市場商家設置之遮雨棚。
- 二、懇請協助陳情人向澎湖縣政府請求展延北辰市場營業時間至下午六時。

審查小組結論：

一、

- （一）請縣府邀集馬公市公所、建設處、工務處、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在取得北辰商家及臨近住戶同意下，研議比照台北市華西街之模式於北辰市場加蓋頂棚之可行性。
- （二）針對北辰商家請求延緩拆除北辰市場商家設置之遮雨棚，考量北辰管理協會尋求立法、修法、以符合法，實需時間，故請縣府再暫緩至今年年底；研議相關法律修改朝向以訂定類似「澎湖縣北辰商家自治管理協會章程」或「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方式輔導北辰市場

商家合法化。

(三) 請縣府再次為北辰市場自營商取得法源依據研議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一項第三款，針對遮雨棚之適用可能性。

(四) 建請陳情人之澎湖縣北辰商家自治管理協會，應召集所屬之住戶、商家共同討論，以取得共識與主軸，並擬訂章程再送馬公市公所之主管權責機關，請予以協助合法化。

二、建請縣府依據本陳情書之請求展延市場營業時間，予以協助向北辰市場之主管管理機關馬公市公所，反應商家之需求，以順應民意。

決議：照「審查小組結論通過」，送縣府辦理。

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薛錦孟代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彭紋娟代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副議長 藍凱元

記錄：呂家瑋 李婕語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 年補助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整(縣籌款：900 萬元)，請審議。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 年補助設籍本縣 2 歲以上至

未滿 12 足歲孩童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620 萬元整(縣籌款：620 萬元)，請審議。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 年補助設籍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210 萬元整(縣籌款：210 萬元)，請審議。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7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5 萬 6,600 元、縣配合款：1 萬 7,400 元)，請審議。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拾、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歐中慨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副局長 薛錦孟代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彭紋娟代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王惠珠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未滿 2 歲(含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684 萬 864 元整（中央補助款：615 萬 6,850 元、縣配合款：68 萬 4,014 元），請審議。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離島地區設籍前新住民之緊急傷病患後送臺灣本島就醫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 萬 3,806 元整（中央補助款：15 萬 3,806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十一、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許育愷 蔡清續 魏睿宏 歐中慨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宋昀芝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薛錦孟代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彭紋娟代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黃浩哲 林雅文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12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 萬元、縣配合款：6 萬元），請審議。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 年度文化園區暨所轄館舍電

費經費不足」案，經費新臺幣 514 萬 5,435 元整（縣籌款：514 萬 5,435 元），請審議。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十二、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議員 蘇育德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歐中慨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薛錦孟代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彭紋娟代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康祐鈞 陳亞嵐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4 年澎湖縣演藝廳春節表演活動」案，經費新臺幣 352 萬元整（縣籌款：352 萬元），請審議。

決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 年度約僱人員改僱專業臨時人員薪資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24 萬 2,828 元整（縣籌款：

24 萬 2,828 元)，請審議。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十三、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歐中慨 宋昀芝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薛錦孟代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彭紋娟代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呂家瑋 李婕語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新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雲端版)推動上線及輔導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縣籌款：150 萬元），請審議。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立體育場運動場館耐震詳評需求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2 萬 6,625

元整（中央補助款：56 萬 3,963 元、縣配合款：6 萬 2,662 元），請審議。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上午 12 時 26 分

十四、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議員 蘇育德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薛錦孟代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彭紋娟代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王惠珠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學年度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20 萬 8,9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2 萬 7,565 元、縣配合款：48 萬 1,335 元），請審議。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學年度 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82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44 萬 2,500 元、縣配合款：38 萬 2,500 元），請審議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府辦理「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案，經費新臺幣 339 萬 6,081 元整（中央補助款：339 萬 6,081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十五、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歐中慨

魏睿宏 宋昀芝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警察局長 薛錦孟代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彭紋娟代 環保局長 許佳佩代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黃浩哲 林雅文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 萬 5,241 元整（中央補助款：11 萬 9,889 元、縣配合款：5,352 元），請審議。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警察局「望安分局雙吉派出所新建工程變更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191 萬 520 元整（縣籌款：

191 萬 520 元)，請審議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以 8 等 1 階聘用 2 名語言治療師以及 1 名臨床心理師強化療育量能乙案，經費新臺幣 65 萬 7,63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5 萬 7,630 元整），請審議。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十六、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歐中慨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警察局長 薛錦孟代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彭紋娟代 環保局長 許佳佩代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康祐鈞 陳亞嵐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第 15 次會議審查議案、人民請願案、議員提案、閉幕，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本府經管外垵二段 1451 地號（涼亭區）土地擬辦理「113 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建築工程暨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後續擴充」案，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整（縣籌款：1,5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 113 年度離島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案，經費新臺幣 1,012 萬 7,000 元整（縣籌款：1,012 萬 7,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98 萬 9,327 元整（中央補助款：398 萬 9,327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71 萬 1,482 元整（中央補助款：334 萬 333 元、縣配合款：37 萬 1,149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 萬元、縣配合款：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白沙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第 4 標)」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1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馬公市都市計畫區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445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92萬2,480元、縣配合款：53萬4,520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1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3年馬公第二漁港遊艇泊區個別可行性評估」案，經費新臺幣38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9萬5,000元、縣配合款：115萬5,000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1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年補助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長者搭乘民用航空器3.5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900萬元整（縣籌款：900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1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年補助設籍本縣2歲以上至未滿12足歲孩童搭乘民用航空器3.5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620萬元整（縣籌款：620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1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年補助設籍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民用航空器3.5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210萬元整（縣籌款：210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1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府辦理「113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7萬4,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5萬6,600元、縣配合款：1萬7,400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1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3年未滿2歲（含延長2至3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

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684 萬 864 元整（中央補助款：615 萬 6,850 元、縣配合款：68 萬 4,014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離島地區設籍前新住民之緊急傷病患後送臺灣本島就醫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 萬 3,806 元整（中央補助款：15 萬 3,806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12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 萬元、縣配合款：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 年度文化園區暨所轄館舍電費經費不足」案，經費新臺幣 514 萬 5,435 元整（縣籌款：514 萬 5,435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4 年澎湖縣演藝廳春節表演活動」案，經費新臺幣 352 萬元整（縣籌款：352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 年度約僱人員改僱專業臨時人員薪資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24 萬 2,828 元整（縣籌款：24 萬 2,828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新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雲端版）推動上線及輔導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縣籌款：1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立

體育場運動場館耐震詳評需求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2 萬 6,625 元整（中央補助款：56 萬 3,963 元、縣配合款：6 萬 2,662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學年度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20 萬 8,9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2 萬 7,565 元、縣配合款：48 萬 1,335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學年度 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82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44 萬 2,500 元、縣配合款：38 萬 2,5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府辦理「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案，經費新臺幣 339 萬 6,081 元整（中央補助款：339 萬 6,081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 萬 5,241 元整（中央補助款：11 萬 9,889 元、縣配合款：5,352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警察局「望安分局雙吉派出所新建工程變更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191 萬 520 元整（縣籌款：191 萬 52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以 8 等 1 階聘用 2 名語言治療師以及 1 名臨床心理師強化療育量能乙案，經費新臺幣 65 萬 7,63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5 萬 7,630 元）

整)

決 議：同意墊付。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未完成審議程序):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及「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因施工期間營建物價上漲，原編列總工程費不足支應物價調整款等衍生費用之差額案，經費新臺幣 9,452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9,452 萬 5,000 元）

丙、議員提案

第 1 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 由：建議修復或重建花嶼港口綠燈塔，以維人民生命財產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人：吳政杰

案 由：建請縣府協調相關單位負責維護龍尖碼頭聯外道路至 204 縣道之清潔與安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人：吳政杰

案 由：建請修護 203 縣道許家段增設路邊排水溝。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人：吳政杰

案 由：建請縣府改善澎 13 號線湖西至青螺路段路面及水溝修護。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人：吳政杰

案 由：建請修護澎 17 號線鄉道。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提案人：許國政

案 由：城北村活動中心南側新舊住戶林立，建議建立雨污水分離系

統，以免影響集水區水源品質。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提案人：許國政

案 由：建請增設安宅里將軍廟通往海堤沿線路燈案，以提供居民需求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 一、案由：檢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審議。
- 說明：依據審計法第 34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及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113 年 7 月 26 日審澎縣一字第 1130002294 號函辦理。
- 辦法：請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一層決行 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函

地址：88050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79號
承辦人：施茂松
電話：(06)9262919分機13
傳真：06-9266700
電子信箱：dannys@mail.audit.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審澎縣一字第1130002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12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40冊，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34條及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112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澎湖縣政府於113年4月30日函送本室，本室業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並編製審核報告完竣。

正本：澎湖縣議會
副本：

審計官 施茂松
兼主任 莊淑美

貳、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農漁局）

說明：

一、因考量本縣綠地、兒童遊戲場等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管理需要，擬修正擴大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並將長期占用停車空間之行為納入罰則，同時明訂違反公園內各項禁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另為配合現行法律用語名稱，修正本自治條例有關「失能代步車」一詞，以臻明確。

二、檢附「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俟審議通過，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加強公園之經營管理，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澎府行法字第一八六六三號令制定「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十五條，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府行法字第零九二零零二六九一一號令、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五日府行法字第一零六一三零一四三五二號令、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九一三零四三八七一號令辦理三次修正。

因考量本縣都市計畫內之綠地、兒童遊樂場，以及其他(含都市計畫外)供公眾遊憩之場所亦有管理之需求，故重新修正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之定義範圍。次查本自治條例條文內有關「失能代步車」一詞經內政部來函表示，因現行法規並無「失能代步車」用詞，故需予修正，以臻明確。另為解決車輛長時間占用公園內停車位之問題，需增訂禁止車輛長時間占用公園停車位之行為並納入罰則。又為加強遏阻行為人違反本自治條例所訂定之禁止行為，需增訂機關得按次處罰之規定，以防制違規行為繼續發生。爰擬具「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園」定義範圍擴大，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 二、將都市計畫內之綠地、兒童遊樂場，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納入「公園」定義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有關「失能代步車」一詞，因現行法規並無該用詞，經參考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後予以修正，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增訂公園內禁止車輛長時間占用停車位之行為並納入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
- 五、增訂機關就行為人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禁止行為，得按次予以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六、配合「公園」定義範圍擴大，刪除有關綠地、廣場、兒童遊樂(戲)場樂場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澎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澎湖縣 <u>都市計畫</u> 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名稱。本自治條例原適用範圍限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園，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二條所定義之「公園」範圍擴大，將不再限於都市計畫內之公園，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刪除「都市計畫」一詞。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都市計畫開闢使用之<u>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u>。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供公眾遊憩之場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u>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區內，供公眾遊憩之場地。</u>	修正公園之範圍定義。本自治條例原適用範圍限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園，因考量本縣都市計畫內之綠地、兒童遊樂場，以及其他(含都市計畫外)供公眾遊憩之場所亦有管理之需求，爰將「公園」定義為依都市計畫開闢使用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供公眾遊憩之場所，擴大本條例適用之範圍。
第十四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經勸導不聽制止者，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 一、公園經公告為徒步區者，未經許可騎乘車輛或違規停放車輛。但嬰兒車、自行車、輪椅、<u>醫療用電動代步器</u>、搶災救險工作車及巡查車輛、公園維護車輛或經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 三、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壞公園之設施。	第十四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經勸導不聽制止者，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 一、公園經公告為徒步區者，未經許可騎乘車輛或違規停放車輛。但嬰兒車、自行車、輪椅、<u>失能代步車</u>、搶災救險工作車及巡查車輛、公園維護車輛或經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 三、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壞公園之設施。	一、修正代步工具用詞。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九一三零四三八七一號令修正發布，並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內授營工程字第一零九零八二零六零零號函同意備查，惟內政部經函詢衛生福利部意見後，因查現行法規並無「失能代步車」用詞，故建請後續釐清該用詞意旨，以臻明確。

第十五條 <u>(刪除)</u>。	第十五條 綠地、廣場、兒童遊樂(戲)場之管理，得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u>本條刪除。</u>配合條文第二條已將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綠地、兒童遊樂場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供公眾遊憩之場所，及本條採「準用」之立法方式，無法將罰則納入準用範圍，爰予刪除。
--------------------------	--	--

二、案由：本府經管外垵二段 1451 地號（涼亭區）土地擬辦理「113 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工務處）

說明：

- 一、依據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1 條暨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所有漁民休憩區外垵二段 1451 地號，土地面積 1284.13 平方公尺，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所有權人除外垵二段 1451 地號為「澎湖縣」，擬委託廠商設置太陽光電遮陽棚 22 年，增加漁港休憩功能價值，提升漁民工作效率且可酌收回饋金，符合時代潮流節能減碳，並響應環保措施。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及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辦法：請審議同意專案辦理土地標租，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政府管有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13 年 4 月 1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別	112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西 嶼鄉外垵 二段 1451 地號	1284.13	全部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4,000	5,136,520	涼亭		澎湖縣政府	無	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 43-1 條、「國有公用不動產第 1 收益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開標 租	3 年	租賃期 間 22 年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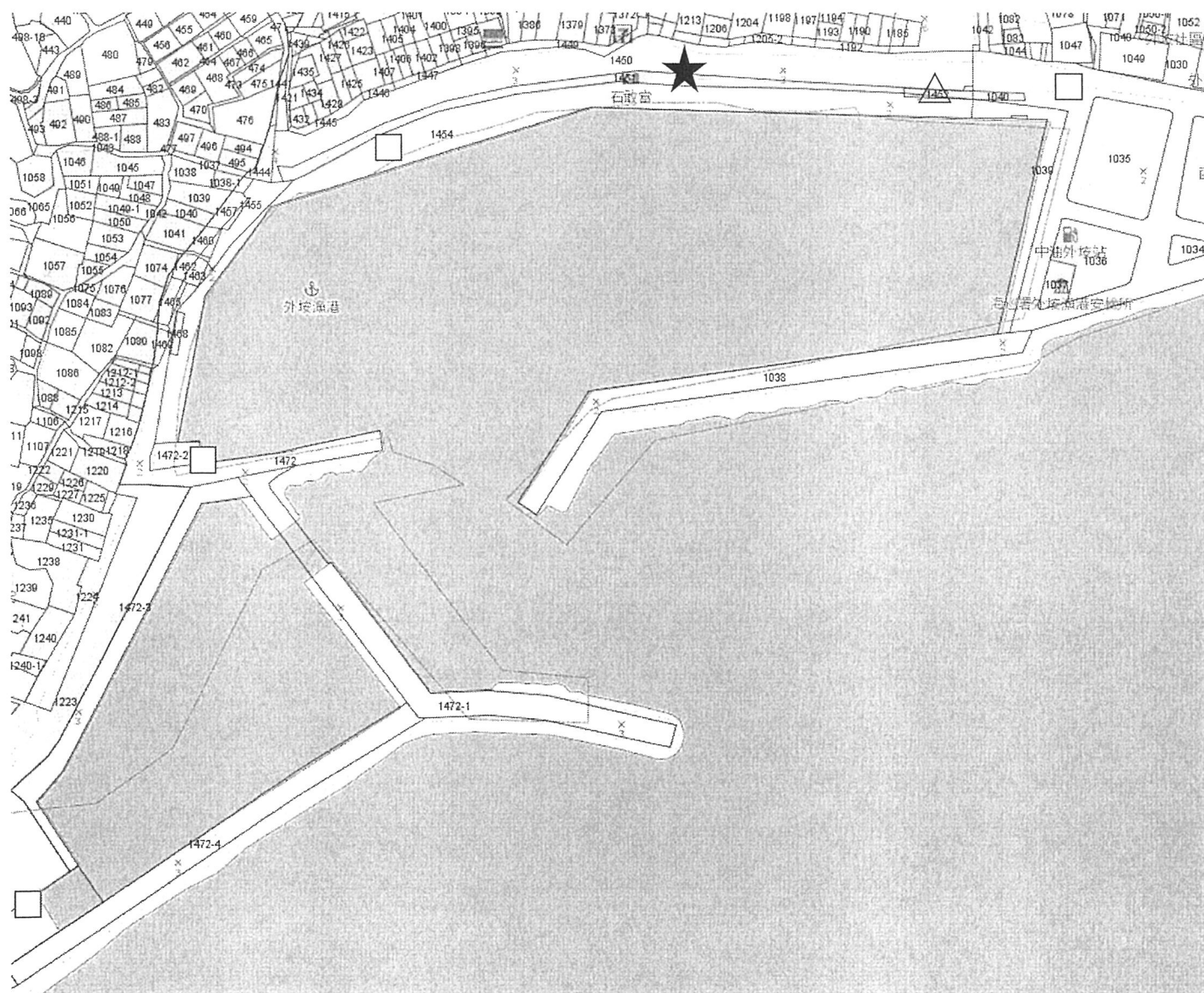
合計：1 筆，面積 1284.13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標租縣有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西嶼鄉外垵二段 1451 縣有土地



- 圖 ★ 標租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例 ○ 相鄰私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建築工程暨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後續擴充」案，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整（縣籌款：1,500 萬元），請審議。（建設處）

說明：

一、經費：

- （一）縣籌款：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 （二）總計金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本案工程招標期間因缺工嚴重且興建成本飆漲以致多次流標，經刪減非屬結構體部分之工項，如內部裝修等，納入後續擴充並調高其工項單價後，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順利決標，本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7 月實際工程進度已逾 42%，為利工程順利銜接不中斷現需辦理非屬結構體部分之工項及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後續擴充作業。

（二）建築工程-非屬結構體暨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後續擴充共計新臺幣 1 億 8,682 萬 2,117 元整將分三年度編列：

- 1. 113 年編列金額：1,500 萬元整。
- 2. 114 年編列金額：5,000 萬元整。
- 3. 115 年編列金額：1 億 2,182 萬 2,117 元整。

（三）建築工程-非屬結構體後續擴充共計新臺幣 1 億 8,394 萬 1,097 元：

- 1. 直接工程費：內裝修工程等其他非結構體工項(防水隔熱、門窗、電梯、傢俱、景觀等工程)計新臺幣 1 億 4,039 萬 1,571 元。
- 2. 間接工程費(職業安全衛生、品管)：計新臺幣 2,237 萬 1,943 元。
- 3. 自辦工程費：2,117 萬 7,583 元。
 - (1)空汙、試驗、線補、公共藝術、工管等費用：496 萬 2,071 元。
 - (2)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919 萬 5,934 元。
 - (3)工程準備金：421 萬 1,747 元。
 - (4)物價調整費：280 萬 7,831 元(直接工程費 2%，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編列)。

（四）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後續擴充)計新臺幣 288 萬 1,020 元：

- 1.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9 萬 9,000 元。
- 2. 綠建築候選證書：8 萬 2,500 元。
- 3. 都市設計審議申請：40 萬元。
- 4. 建築資訊建模(BIM)：229 萬 9,52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建築工程 後續擴充

預算書

merge 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澎湖縣政府 總表[預算]

113年6月12日

第 1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建築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段197地號	工程編號	1110929-01ex-03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	162,763,514	
壹.一	直接工程	140,391,571	
壹.一.1	建築工程	135,443,730	
壹.一.1.1	假設工程	-	
壹.一.1.2	基礎支撐及開挖工程	-	
壹.一.1.3	主體結構工程	-	
壹.一.1.4	外裝修工程	-	
壹.一.1.5	內裝修工程	52,149,428	本次擴充
壹.一.1.6	防水隔熱工程	9,069,139	本次擴充
壹.一.1.7	門窗工程	34,812,846	本次擴充
壹.一.1.8	其它雜項工程	13,529,884	本次擴充
壹.一.1.9	電梯工程	3,500,000	本次擴充
壹.一.1.10	指標工程	1,882,380	本次擴充
壹.一.1.11	壁面木作工程	4,208,853	本次擴充
壹.一.1.12	系統櫃工程 (含廚具、三機)	12,550,024	本次擴充
壹.一.1.13	傢俱工程	3,741,176	本次擴充
壹.一.2	景觀工程	4,947,841	本次擴充
壹.一.2.1	排水工程	1,505,281	
壹.一.2.2	植栽工程	547,375	
壹.一.2.3	鋪面工程	2,267,716	
壹.一.2.4	設施工程	627,469	
	小計(壹.一.2)	4,947,841	
	合計(壹.一) A	140,391,571	
壹.二	間接工程	22,371,943	
壹.二.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1,552,476	
壹.二.1.1	可量化(常態性安全衛生設施費)	1,385,468	
壹.二.1.2	不可量化(活動性安全衛生設施費、環境保護費)	167,008	
壹.二.2	品質管理作業費	3,380,519	1.13%(含請領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等作業費用)

澎湖縣政府 總表[預算]

113年6月12日

第 2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建築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段197地號	工程編號	1110929-01ex-03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材料檢試驗費 及配合建立公共 工程維護管理制 度資料製作費 0.6~2%)
壹.二.2.1	品質管理費(可量化)	1,468,500	
壹.二.2.2	品質管理費(不可量化)	250,000	
壹.二.2.3	材料檢(試)驗費	390,300	
壹.二.2.4	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	1,271,719	
	合計(壹.一~壹.二.2) B	145,324,566	
壹.二.3	稅管費(含廠商管理費及利潤、竣工後點交洽辦機關前管理維護費、保險費)(B*12%)	17,438,948	
	合計(壹.二)	22,371,943	
	發包工程費 C	162,763,514	
貳	工程剩餘料折價部份(不列入總價計算，由承商價購繳回甲方)	-	
貳.一	本工程開挖剩餘土石方(有價土石方B1類)，土石量約為4870M ³ ，剩餘土石方折價以固定單價50元/m ³ (折價價值已扣除石料就地利用、土方載運、土方載運車輛GPS安裝、土方流向證明、土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容與處理相關成本)計收，合計共243,500元整，上述折價價值不得因決標金額所作比例調整而變動。得標廠商於完工驗收合格後請領工程款前，應繳交剩餘料折價價值款至本府公庫，實際需繳	-	
參	自辦工程費	21,177,583	
參.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壹.一*0.035%)	49,137	A*0.035%
參.二	二級材料試驗費(壹.一*0.1%)	140,392	A*0.5%
參.三	水電外管線補助費(1.0%)	1,627,635	C*1.0%
參.四	公共藝術設置費(1.0%)	1,627,635	C*1.0%
參.五	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1,517,272	

總表[預算]

113年6月12日

第 3 頁 共 3 頁

[illegible]

編制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後續擴充)

預算書

 merge 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澎湖縣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後續擴充-智綠建築、都審與建築資訊建模）」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一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	式	1	99,000	本次申請另行支付
二	綠建築候選證書	式	1	82,500	本次申請另行支付
三	都市設計審議申請	式	1	400,000	本次申請另行支付
四	建築資訊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	式	1	2,299,520	本次申請另行支付
	合計			2,881,020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 113 年度離島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案，經費新臺幣 1,012 萬 7,000 元整(縣籌款:1,012 萬 7,000 元)，請審議。(建設處)

說明：

一、經費：

(一) 縣籌款：新臺幣 1,012 萬 7,000 元整。

(二) 總計金額：新臺幣 1,012 萬 7,0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 望安鄉公所申請增加 113 年供電營運虧損補助經費新臺幣 1,700 萬元，係因望安鄉公所來函表示所轄各離島氣候潮濕及鹽害嚴重，發電機組極易鏽蝕損壞，又離島漁業及觀光產業對電力需求日增，致發電成本逐年上升，倘無旨揭經費挹注，年度計畫將無法執行，惟民生用電為民生之必需，刻不能間斷。

(二) 馬公市公所申請增加 113 年供電營運虧損補助經費新臺幣 160 萬元，係因馬公市公所來函表示配合人員薪資調升至基本工資，導致年度經費不足，故申請增加經費。

(三) 望安鄉公所及馬公市公所 113 年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貼申請 1,700 萬元及 160 萬元，共計 1,860 萬元，本府預算剩餘數 847 萬 3,000 元，尚不足 1,012 萬 7,000 元，提請墊付補助經費新臺幣 1,012 萬 7,00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函

地址：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73-7號
承辦人：李祥旭
電話：06-9991311 分機51
傳真：06-9991858
電子信箱：mf35510@wth.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望工字第1130101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3D000991_113D2000423-01.pdf)

主旨：有關本所辦理113年度台電尚未接管之離島自營供電營運虧損申請增加補助經費1,700萬元，請鈞府惠予同意補助，請鑒核。

說明：

一、本鄉各離島電廠因氣候潮濕及鹽害嚴重，發電機組極易鏽蝕損壞，又離島漁業及觀光產業對電力需求日增，致發電成本逐年上升，本所倘無旨揭經費挹注，本年度計畫將無法順利執行，惟水電為民生之必需，刻不能間斷，為確保供電無虞，請同意補助。

二、檢附旨揭預估表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工務課

鄉長  許賢德

建設處



113/06/14 *1130038846*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函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

承辦人：歐皇禹

電話：06-9272173 分機237

傳真：06-9266812

電子信箱：kw01330@mco.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馬工字第1130103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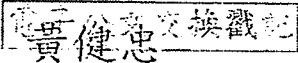
附件：(113D004709_113D2001243-01.xlsx)

主旨：有關113年度本市桶盤里水電公用合作社供電營運虧損補助經費預估不足新臺幣160萬元整，請鈞府同意補助，請鑒核。

說明：檢陳「113年度桶盤水電公用合作社-自營供電營運虧損預估不足經費表」乙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工務課

市長  賈健忠

建設處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98 萬 9,327 元整（中央補助款:398 萬 9,327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及教育部113年4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693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398萬9,327元整。（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0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398萬9,327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案係教育部補助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本縣湖西國民小學核定項目為防水隔熱。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季蓉

電話：02-77367976

電子信箱：e-jlb4@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6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00000E_1135500693_senddoc3_2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補助貴府(局)辦理「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3年1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03118號函續辦。

二、本案核定基準，係依「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相關工程執行原則」辦理。有關本案核定經費、請撥及執行期程等事宜，說明如下：

(一)本案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定經費，並依財政部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地方政府應將本案經費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如賸餘款、違約金收入等)，應將款項全數繳回原撥款單位，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二)本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規劃，於完成發包後依發包金額撥付，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前開要點分2期撥付：第1期款於發包完成後撥付30%，第2期款於執行進度達30%以上撥付70%。請款時，須併同檢附「請撥明細表」報請本部國教署彙整。另請於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送本部國教署辦理核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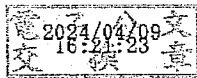
(三)本案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為協助學校如期、如質完成校園環境安全相關工程，業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本計畫之輔導、管考機制協助。

四、檢附「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相關工程執行原則」、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請撥明細表、行政院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旨案經費核定明細表各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整合設計中心)、本部國會聯絡小組(均含附件)



公立中小學校環境安全改善工程核定明細表

縣市	鄉鎮市區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請填寫學校名)	核定項目	如項補充說明	改善範圍	校舍代碼 (RSTD)	改善面積(平方公尺)	學校申請經費 (元)	縣市初核經費 (元)	國地局核定經費 (元)	審查結果
澎湖縣	湖西鄉	164516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	01防水隔熱	防水隔熱	校舍	校舍20505	984.00	3,989,327	3,180,000	3,989,327	學校申請金額3,989,327元 扣除規劃設計費為 3,989,327元
澎湖縣 合計										3,180,000	3,989,327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71 萬 1,482 元整（中央補助款：334 萬 333 元、縣配合款：37 萬 1,149 元），請審議。（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34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34 萬 333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7 萬 1,149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71 萬 1,482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協助各校實施雙語教學之教師，提升辦理雙語專業及語言能力，落實 2030 雙語政策。

（二）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檢附核定補助經費表 1 份。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姜又瑄

電話：02-77367487

電子信箱：e-j26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3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A09030000E_1135502340_senddoc3_2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辦理「113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經費核定表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110至113年）」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案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貴局(府)於文到10日內依旨揭核定表經費(如附件)掣2據(經常門及資本門分別掣據)報署請款。另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114年9月30日前)，檢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餘款繳回證明(無擇免附)及計畫執行情形成果報告電子檔各1份報署辦理核結；計畫如有結餘款，請依本署補助比率以電匯方式全數繳回，且金額應以小數點後1位無條件進位至整數方式計算(本署餘款繳回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帳號：037037090042；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 三、為協助各校發展雙語教學策略，請獲補助之學校應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務必依核定實施之領域/科目，於全年級實施雙語教學活動，保障所有學生教育機會均等。
 - (二)學校須於校內建立教師專業社群，凝聚不同領域/科目

教育處



113/07/19 *1130047484*

教師對於雙語教學的共識，可透過辦理讀書會、研習或工作坊等方式，協助實施雙語教學之教師，提升辦理雙語計畫之教師雙語專業及語言能力。

(三)學校應建置雙語環境，包括教室內雙語環境及整體校園內雙語環境之建構。

(四)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及教學影片等，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進行重製、使用及推廣。

四、倘貴局(府)轄屬核定學校因實施領域教師及課程安排異動，致無法實施旨揭計畫，請貴局(府)函報本署取消計畫並追減經費。

五、另請貴局(府)轉知相關學校，將修正後之計畫書電子檔寄送輔導團隊(臺師大林子斌團隊請寄：

bilingual1914@gmail.com；北教大陳錦芬團隊請寄：

chinfen2018@gmail.com；臺師大林至誠團隊請寄：

bilingualntnu@gmail.com)，俾利團隊後續輔導學校規劃。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

序 號	縣 市	行 政 區	學 校 名 稱	輔 導 團 隊	辦 理 情 形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總 經 費 (G+H+J)	本 署 補 助 經 費 (元)			縣 市 自 籌 款 總 額 (元)	審 查 結 果
						教 師 專 業 支 持 費 用 合 計 (G)	學 生 能 力 英 基 費 用 合 計 (H)	總 計 (G+H)	支 持 費 設 備 費 合 計 (J)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總 計				
1	澎 湖 縣	馬 公 市	馬公國中	林子斌	續 辦	630,000	500,000	1,130,000	70,000	1,200,000	1,017,000	63,000	1,080,000	120,000	通過		
2			馬公國小	陳錦芬		360,400	187,960	548,360	39,400	587,760	493,524	35,460	528,984	58,776	修正後通過		
3			石泉國小	陳錦芬		241,422	64,400	305,822	20,000	325,822	275,239	18,000	293,239	32,583	通過		
4			中山國小	陳錦芬		270,000	159,000	429,000	30,000	459,000	386,100	27,000	413,100	45,900	通過		
5			興仁國小	陳錦芬		360,000	138,900	498,900	40,000	538,900	449,010	36,000	485,010	53,890	通過		
6			五德國小	陳錦芬		360,000	200,000	560,000	40,000	600,000	504,000	36,000	540,000	60,000	通過		
合 計						2,221,822	1,250,260	3,472,082	239,400	3,711,482	3,124,873	215,460	3,340,333	371,149			

審查意見

馬公國中	一、於2個科目實施，實施總班級數為37班，可編列經費為120萬，符合規定。	二、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學生能力奠基費用皆符合申請上限。	三、資本門申請符合上限
馬公國小	一、於1個科目實施，實施總班級數為5班，可編列總經費為60萬，符合申請上限。	二、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編列經費上限40萬，請修正。	三、資本門申請符合上限
石泉國小	一、於1個科目實施，實施總班級數為3班，可編列總經費為60萬，符合申請上限。	二、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學生能力奠基費用皆符合申請上限。	三、資本門申請符合上限
中山國小	一、於1個科目實施，實施總班級數為1班，可編列總經費為60萬，符合申請上限。	二、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學生能力奠基費用皆符合申請上限。	三、資本門申請符合上限
興仁國小	一、於1個科目實施，實施總班級數為4班，可編列總經費為60萬，符合申請上限。	二、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學生能力奠基費用皆符合申請上限。	三、資本門申請符合上限
五德國小	一、於1個科目實施，實施總班級數為1班，可編列總經費為60萬，符合申請上限。	二、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學生能力奠基費用皆符合申請上限。	三、資本門申請符合上限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 萬元、縣配合款：6 萬元），請審議。（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27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4 萬元整。
-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 萬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 （一）為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教育部國教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公告「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協助各地學校與 62 個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的國家締結姊妹校，進行線上文化交流及合作教學，以開拓中小學生的國際視野及語言能力。
- （二）本案共計核定本縣 3 校，申請學校為龍門國小、馬公國中及合橫國小核定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計畫應與國外學校進行線上交流活動，並逐漸發展簽訂合作備忘錄（MOU）與姊妹校。
- （三）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檢附經費概算表 1 份。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教育處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怡靜

電話：(02)7736-7478

電子信箱：e-j40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核定補助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案補助基準說明如下：

(一)續辦計畫之學校：本計畫補助每校經常門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研發教材及學校衍生之行政人力與臨時工作人員之工作費。

(二)新辦計畫之學校：本計畫補助每校資本門經費，以60萬元為限，並以補助學校申辦本計畫第一年為限；經常門經費，以20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研發教材與視訊交流所需設備費及學校衍生之行政人力與臨時工作人員之工作費。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5點第7款規定，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如下：第一級者最高補助50%，第二級者60%，第三級者70%，第四級者

澎湖縣政府



113/07/03

1130043392

七
八
九
〇

80%，第五級者90%。

(四)倘113學年度核定之學校於計畫執行後未續辦本計畫，本署得收回已核定之資本門設備。

(五)於110至112學年度已核定之學校，倘於計畫執行第二年後續辦本計畫，本署後續年度將視原核定資本門設備之老舊程度，額外編列經費汰換。

三、本案採納入預算及一次全數撥付方式辦理，並由前瞻基礎建設第四期特別預算項下支應，請督導所轄學校依案附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併附經費請撥單及領據，於113年8月31日前報署請款；倘涉及發包者，按完成發包後金額撥付。

四、本案執行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檢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送本署核結；結餘款項均應全數繳回。

五、另請督導所轄學校（含辦及新辦計畫之學校）於113年9月29日前至「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全球資訊網」（<https://www.ietw2.edu.tw/>）登錄或更新學校基本資料，俾利後續協助媒合事宜。如學校欲詢問網站相關問題，請聯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先生（電話：02-2730-1162）。

六、檢附本案經費核定表（含審查意見）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國立中正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113學年度教育補助區民及學齡兒童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協助實施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含審查意見)													
編號	縣市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比率			核定補助金額			審查意見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	澎湖縣	龍門國民小學	200,000	200,000	200,000	0	90%	180,000	180,000	0	無		
2	澎湖縣	馬公國民中學	200,000	200,000	200,000	0	90%	180,000	180,000	0	無		
3	澎湖縣	合興國民小學	200,000	200,000	200,000	0	90%	180,000	180,000	0	1. 未計畫「交流活動費」,不足應出閣之經費缺額註銷費,請修正。		
小計	澎湖縣	3案	600,000	600,000	600,000	0	90%	540,000	540,000	0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白沙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第4標)」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112 年 9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1132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 白沙鄉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136 萬 4,000 元整。

(四) 總計金額：新臺幣 1,136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白沙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第4標)」。

(二) 本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1,136 萬 4,000 元整，本次提請同意墊付中央補助款 1,000 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11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218749_112081132822_112D2043293-01.pdf、
1121218749_112081132822_112D2043295-01.pdf、
1121218749_112081132822_112D2043296-01.pdf、
1121218749_112081132822_112D204329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3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112年6月5日至
16日審議)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
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
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
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
口改善統計表」及「人行、車行空間設施改善項目總表」
提供本部營建署參採(如附件)，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
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
宜。

電子
文
騎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

電子
文
時

公
換
章

46

46

電文時

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尚未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道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部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 2023/09/05 文
交 10:42 換 章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三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112年6月5日至16日審議)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具人 行環	計畫 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 補助款(仟元)	審查意見(提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112年度	
7	澎湖縣	白沙鄉	否	B	澎湖縣白沙鄉道路及 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第4標)	工務課	11,725	10,318	1,407	11,364	10,000	1,364	3,000	1. 本案原則區內中央補助款10,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樞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審完成相關設備程序，另尚無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通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無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 3. 施作道路應排除省道及都市計畫區外中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 本案須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規定審議完成後，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難以PCI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規劃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8. 案件除應涉及人行環境現狀條件審議外，尚應檢附計畫範圍內之管線圖資，並請檢附管線圖資平台。 9. 郵務路段路況尚好ARI 3.5以下，以整修道路而言效益尚佳，因路幅不寬，主要觀光整點建議合理留設停車空間並管理。 10. 路口改善及相關資料，請補充及建議納入設計檢討(含行人停車空間)。 11. 路面改善，效益有限，需加強無號誌路口安全改善。 12. 本案為白沙鄉內道路具備重要性，急迫性或危險性路段破損嚴重。 13. AARI I 狀況尚可，部分路段破損嚴重。 14. 部份路斷未達ARI相關規定請再檢討是否有改善需要。 15. 是否含路燈及標線牌面等附屬設施？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馬公市都市計畫區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445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92 萬 2,480 元、縣配合款：53 萬 4,520 元），請審議。（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7 月 19 日國署工字第 113006996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92 萬 2,48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53 萬 4,52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45 萬 7,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辦理馬公市都市計畫區道路改善工程。

（二）原核定經費 1,136 萬 4,000 元整，因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精進市區道路整體品質 3.0—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去化瀝青刨除料，同意調增本案經費為 1,582 萬 1,000 元整，增加經費計新臺幣 445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92 萬 2,480 元，縣配合款 53 萬 4,520 元），提請墊付辦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韻卉

聯絡電話：02-87712345#2920

電子郵件：felix115@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工字第1130069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澎湖縣馬公市都市計畫區道路改善工程」修正計畫書

（修正三版）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區分署113年7月5日國署南道一字第1130014245號函轉貴府113年6月24日府工土字第1131007388號函辦理。
- 二、旨案原核定經費為1000萬元，因配合本署「精進市區道路整體品質3.0—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達成刨除料去化之目標，總經費調整至1,582萬1,000元（中央補助款88%為1,392萬2,480元，地方配合款為189萬8,520元），其設計內容之修正已經貴府審核，本署原則同意備查旨案調整後之經費。
- 三、請儘速辦理後續上網公告及發包、開工即請領第一期中央補助款等相關作業，並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上傳修正後計畫書電子檔，填報本次修正計畫書日期及文號。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11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218749_112081132822_112D2043293-01.pdf、
1121218749_112081132822_112D2043295-01.pdf、
1121218749_112081132822_112D2043296-01.pdf、
1121218749_112081132822_112D204329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3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112年6月5日至
16日審議）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
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
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
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
口改善統計表」及「人行、車行空間設施改善項目總表」
提供本部營建署參採（如附件），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
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
宜。

電子
文
騎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

電子
文
騎

公
換
章

46

4

電文特錄

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質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尚未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道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子公錄
裝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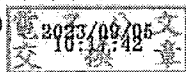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部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三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112年6月5日至16日審議)

區	縣市別	鄉鎮別	異人 行 標	計畫 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千元)			核定經費(千元)			補助款(千元)	備註
							總經費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5	澎湖縣	馬公市	否	B	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 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處	186,514	164,131	22,383	11,364	10,000	1,364	3,000	1. 本案原列區列中央補助款10,000千元，先行編列3,000千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點路口及擴充路口均予以整頓入口路口改善計畫，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審完成相關補助款撥發，另尚無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但未符合本都審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邊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進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無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 3. 操作道路應排除省道及都市計畫區外中體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 操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準。 5. 本案須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規定審議完成後，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 案件如涉及路邊改善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RI檢測比較，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規劃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警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警事類型(如擦撞、側撞、碰撞及行人事故等)。 8. 案件除屬涉及及人行環境範圍外，尚依相關規定設置BIM圖資外，各指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進，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按挖挖方式設計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檢附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9. AARI 3.5以下路段，建議不予補助。 10. 計畫道路ARI<3.5者建議刪除。 11. 路口改善及相關資料，請補充及送請納入設計檢討(含行人停等空間)。 12. 停車管理或設置路外停車，建議納入考量。 13. 地方重要生活道路，請加強路口安全改善。 14. AARI狀況尚可，部分路段破壞嚴重。 15. 本案請南工處協助，以達成改善目標。 16. 請調查事故或碰撞圖，並以此提出改善策略。 17. 周邊有經過學校、因檢討考量通車道路改善，而非僅作路面改善。 18. 路寬8-15m無檢附設置人行道、停車及路口改善。 19. 管挖造成路面不佳，請加強管理，並要求管線單位負責修復完成。 20. 建議分期分期辦理。 21. 路邊工程建議310度，請說明如何處理改善。 22. 側溝溝面是否需全部改善?請說明。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馬公第二漁港遊艇泊區個別可行性評估」案，經費新臺幣 38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9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15 萬 5,000 元），請審議。（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1 月 24 日漁六字第 113140047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69 萬 5,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15 萬 5,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8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係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就馬公第二漁港基本環境條件、船舶利用情形及觀光資源調查分析，評估建置遊艇泊區之可行性，計畫總經費 5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85 萬元、縣配合款 165 萬元）。

（二）本案分兩年期執行，112 年度經費新臺幣 16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5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49 萬 5,000 元）已於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同意通過在案；113 年度經費新台幣 38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9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15 萬 5,00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張賀育

電話：(02)2383-5683

傳真：(02)2332-9505

電子信箱：heyu1030@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400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1_113漁發-8.31-建-01核定本.pdf、附件2_其他配合事項.pdf、附件3_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3年馬公第二漁港遊艇泊區個別可行性評估」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1月2日府工港字第1121014891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3漁發-8.31-建-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550萬元整(本署補助385萬元整、貴府配合款165萬元)；相關請款事宜請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計畫及請撥補助款作業須知』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詳附件1)。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https://fes.fa.gov.tw/>)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其他應配合事項(如附件2)。
-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漁業建設組(均含附件)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 年補助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整(縣籌款：900 萬元)，請審議。(旅遊處)

說明：

一、經費：

(一)縣籌款：新臺幣 900 萬元整。

(二)總計金額：新臺幣 9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本案 113 年經費編列新臺幣 2,175 萬 3,000 元，截至 6 月底共執行新臺幣 1,630 萬 6,762 元，剩餘新臺幣 544 萬 6,238 元。考量疫情解除，民眾搭機意願提升，參考 112 年及本(113)年度實支金額，每月撥付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概估每月約須支應新臺幣 240 萬元，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個月，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440 萬元，剩餘數不足支應，不足經費計新臺幣 895 萬 3,762 元，並為防隱藏性或成長性需求，提列需求金額新臺幣 900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 年補助設籍本縣 2 歲以上至未滿 12 足歲孩童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620 萬元整(縣籌款：620 萬元)，請審議。(旅遊處)

說明：

一、經費：

(一)縣籌款：新臺幣 620 萬元整。

(二)總計金額：新臺幣 62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本案 113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2,000 萬元，截至 6 月底執行新臺幣 1,239 萬 3,860 元，剩餘新臺幣 760 萬 6,140 元。考量疫情解除，民眾搭機意願提升，參考 112 年及本(113)年度實支金額，每月撥付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概估每月約須支應新臺幣 230 萬元，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個月，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380 萬元，剩餘數不足支應，預估不足經費計新臺幣 619 萬 3,860 元，並為防隱藏性或成長性需求，提列需求金額新臺幣 620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 年補助設籍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民用航空器 3.5 折票差額補貼優惠」案，經費新臺幣 210 萬元整（縣籌款：210 萬元），請審議。（旅遊處）

說明：

一、經費：

（一）縣籌款：新臺幣 210 萬元整。

（二）總計金額：新臺幣 21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本案 113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570 萬元，截至 6 月底執行新臺幣 385 萬 9,966 元，剩餘新臺幣 184 萬 34 元。考量疫情解除，民眾搭機意願提升，參考 112 年及本(113)年度實支金額，每月撥付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概估每月約須支應新臺幣 65 萬元，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個月，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390 萬元，剩餘數不足支應，預估不足經費計新臺幣 205 萬 9,966 元，並為防隱藏性或成長性需求，提列需求金額新臺幣 210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7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5 萬 6,600 元、縣配合款：1 萬 7,400 元），請審議。（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5 月 29 日觀旅字第 1135000835H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5 萬 6,6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 萬 7,4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7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行銷宣傳「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及設置「借問站」相關服務，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並吸引民眾造訪借問站。

（二）配合觀光署更新「借問站」之形象識別標誌與標準，完成招牌、電子地圖及工作手冊等更新建置。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王聖捷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45

傳真：04-23323357

電子郵件：francis@ta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135000835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35000835H及認證碼：BEAF1AB136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貴府所送113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函請補助經費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2月27日府旅行字第1131101021號函。
-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15萬6,600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17萬4,000元整之90%），補助經費請用於「既有借問站形象識別標誌更換及旅遊文宣資訊更新」等項目。
-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 （一）請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至遲於113年11月30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如附件）辦理核銷。
 -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4、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

5、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6、成效報告1式3份（含電子檔1份）。

(二)規模縮減時，本署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署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未及於時限內辦理計畫完畢，請來函並檢附執行證明文件(如契約)向本署申請經費保留。

(四)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將執行成果納入計畫成效報告說明：

(一)本年度既有「借問站」更新旅遊資訊及行銷宣傳執行成果（請檢附照片佐證）：

1、請彙整納入當地食、宿、遊、購、行等旅遊服務資訊建置或更新「借問站」電子散步地圖及旅遊摺頁，並上傳至雲端儲存空間(shorturl.at/tU348)，後續將協助建置於本署觀光資訊網-旅服快搜-借問站區域，並請製作QRcode放置於店家內，便利旅客下載取用相關旅遊資訊。

2、請取得店家同意後協助於google map建置「借問站」資訊，俾利旅客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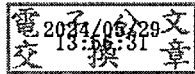
3、請持續運用多元管道並結合貴府辦理之觀光活動推廣轄下「借問站」，加強其品牌知名度，捲動民眾及產業積極參與。

(二)請盤點轄管「借問站」名單，並依附件檢核表辦理至少1次輔導及訪查作業。

五、請追蹤借問站店家服務現況，倘店家因歇業等因素停止借問站服務，請回收各項軟硬體服務設施、塗銷服務場所內外一切有關「借問站」之圖形文字，並函知本署。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113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

澎湖縣政府申請補助提案計畫

申請補助單位：澎湖縣政府

實際執行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補助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計畫內容說明

壹、申請補助計畫內容

一、既有借問站名單

項次	名稱	地址	備註
1	海龍海產加工廠	澎湖縣白沙鄉大赤崁村 漁港新村 60 號	
2	媽宮黑糖糕觀光 工廠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文 安路 65 號	
3	陽光阿有浮潛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珠 江 140-10 號	
4	貳拾貳隱巷文創 旅宿	澎湖縣馬公市新復路二 巷 16 號之 1	
5	澎湖愛玩水運動 民宿	澎湖縣湖西鄉青螺村 22-3 號	
6	馬公市菜園社區 發展協會	澎湖縣馬公市菜園里 46-1 號	
7	7-11 漁翁門市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村 113 號	
8	星月灣田媽媽海 田料理餐廳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村 131 號	
9	全家便利商店澎 湖湖西店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 65 號	
10	全家便利商店澎 湖馬公店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街 61 號	
11	全家便利商店澎 湖望安店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2- 13 號	
12	全家便利商店澎 湖七美店	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 26-17 號	
13	全家便利商店澎 湖玄武店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 文澳 163-8 號	

二、既有「借問站」形象識別標誌更換及旅遊文宣資訊更新

借問站店家: 馬公市菜園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菜園里 46-1 號	
設置年份: 105 年	
更換項目/原因: 1. 外觀招牌/毀壞 2. 地圖資訊看板/更新	照片
	

借問站店家: 澎湖愛玩水運動民宿	
地址: 澎湖縣湖西鄉青螺村 22-3 號	
設置年份: 106 年	
更換項目/原因: 1. 外觀招牌/毀壞 2. 地圖資訊看板/更新	照片
	

三、借問站整體輔導管理措施

	項目	次數	說明
營運期(每年)	不定期勘查	2 次	隨機訪查所轄借問站

不定期前往所轄借問站視察意象招牌、地圖有無毀損並補充摺頁。

貳、申請經費

一、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經費來源
1	既有「借問站」 形象識別標誌 更換維護費 (如既有「借問站」 形象識別標誌更換 維護費用費)	1. 圓形燈箱招牌(含安裝費)(如標準識別招牌)	個	2	25,000	50,000	1. 觀光署補助 6 萬 3,000 元 2. 澎湖縣政府自籌 7,000 元
		2. 壓克力地圖資訊看板輸出製作(含安裝費)(如地圖資訊看板)	式	2	7,000	14,000	Ps: 105 年度申請之「馬公市菜園社區發展協會」及 106 年度申請之「澎湖愛玩水運動民宿」。
		3. 摺頁架	個	6	1,000	6,000	
2	既有「借問站」 旅遊文宣資訊 更新費	1. 編列借問站服務手冊	本	4	3,000	12,000	1. 觀光署補助 9 萬 3,600 元 2. 澎湖縣政府自籌 10,400 元
		2. 澎湖借問站電子地圖設計(如編製「借問站」散步地圖)	式	2	26,000	52,000	Ps: 105 年度申請之「馬公市菜園社區發展協會」及 106 年度申請之「澎湖愛玩水運動民宿」。
		3. 翻譯及審查(如編製「借問站」散步地圖)	式	4	10,000	40,000	
	合 計		—	—	—	174,000	

二、自籌配合款金額：

計畫名稱：113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			
接受補助單位：澎湖縣政府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7 萬 4,000 元			
計畫 總經 費及 分攤 情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佔百分比
	交通部觀光署	15 萬 6,600	90%
	澎湖縣政府	1 萬 7,400	10%
	合 計	17 萬 4,000	100%

參、預期效益及願景

	願景說明
預期效益	● 提升觀光遊客及在地民眾對澎湖旅遊之好感度。 ● 透過中央輔導單位及在地推薦單位的訪視，逐步協助既有借問站進行形象識別標誌更換及旅遊資訊更新，將有助於「借問站」維持良好的運作模式，提升觀光旅遊服務質感。
區域性友善旅遊服務環境	提供遊客更友善多元的旅遊借問服務，未來實體據點除提供遊客簡易旅遊諮詢、如廁等便利服務外，期望藉由中央輔導單位或在地設置單位所舉辦的推廣活動，使得借問站的功能走向更活潑，更互動，更在地，且未來將把澎湖人文慢空間內部充實導向在地文化人文與創意設計的兩個方向，遊客可吸收的旅遊內涵將更完整。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未滿 2 歲(含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684 萬 864 元整（中央補助款：615 萬 6,850 元、縣配合款：68 萬 4,014 元），請審議。（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7 月 18 日社家支字第 113096070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15 萬 6,85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8 萬 4,014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84 萬 864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未滿 2 歲(含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包含 0 至未滿 3 歲托育補助、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暨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

（二）本案本府 113 年度編列新臺幣 1,945 萬 9,136 元(中央補助款 1,751 萬 3,150 元，縣配合款 194 萬 5,986 元)，今獲中央核定金額增加為新臺幣 2,630 萬(中央補助款 2,367 萬元，縣配合款 263 萬元)，本案 113 年原預算編列不足 684 萬 864 元(中央補助款 615 萬 6,850 元，縣配合款 68 萬 4,014 元)，故提請辦理經費墊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衛福部社家署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 113年度「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暨 托育管理經費--年度補助及預算經費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央核定(核定表已明列中央核補及地方自籌金額)			
累計核定	總計	中央補助	縣款
	26,300,000	23,670,000	2,630,000
第一次核定	12,400,000	11,160,000	1,240,000
第三次核定	13,900,000	12,510,000	1,390,000
以下第二、四次核定採代辦經費，另為辦理，僅列為旨項經費全案說明。			
第二次核定(代辦經費無納入預算)		4,900,000	0
第四次核定(代辦經費無納入預算)		5,900,000	0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獎補助費			
預算總數	總計	中央補助	縣款
	19,459,136	17,513,150	1,945,98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49,976	4,994,978	554,998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492,080	12,142,800	1,349,280
追加預算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17,080	375,372	41,708

因中央核定與本府預算數短差，本次擬依累計核定數，提送經費新臺幣684萬864元墊付案(中央補助墊付金額615萬6,850元、縣款68萬4,014元)，敬請大會同意。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郭美瑄

聯絡電話：(02)26531835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88@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20961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A21050000J_1120961194_doc2_Attach1.pdf、
A21050000J_1120961194_doc2_Attach2.pdf)

主旨：關於本署補助貴府(局)辦理113年度「未滿二歲(含延長二
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
費(第1次核定及第2次核定)」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3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3469號函核定
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下稱本計
畫)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
計畫核定表(如附件1)，包含0至未滿3歲托育補助、托嬰中
心照顧比優化獎助、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暨提升
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請依核定金額於1週內
製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
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
件；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註

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府，俾辦理撥款事宜。

三、配合本計畫 自113年1月1日起，送托公共化托育機構每月加碼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者每月加碼4,500元，以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因應上開新增經費需求，政策規劃時已考量地方政府未及編列預算負擔應自籌款項，爰由本部全額補助貴府(局)執行(如附件2)，惟114年所需經費，仍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中央及地方共同編列預算辦理。

四、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5目規定，依限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成果報告、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收入等相關資料函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五、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貴府(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由其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繳回。

六、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請依說明三扣除新增經費後，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七、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
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
@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會編手
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
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含附件)



福利別： 家庭支持服務

附件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應自籌經費比率	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第1次核定)核准補助經費										核定完成日期	本署核准補助經費(總計)	核銷時應自籌金額(總計)	本署補助經費及地方附屬經費(總計)	備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本署核准補助經費	核銷時地方應自籌金額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本署補助經費	核銷時地方應自籌金額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本署補助經費	核銷時地方應自籌金額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113UX201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5%	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676,600	119,40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34,000	6,00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50,150	8,85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113年	849,575	149,925	999,500	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3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3469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政策計畫(107年至113年)」辦理。
113U3201p	臺北市府社會局	20%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308,800	77,20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24,000	6,00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11,600	2,90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12月	396,800	99,200	496,000	
113UC201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5%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347,650	61,35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34,000	6,00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5,780	1,02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31日	436,305	76,995	513,300	
113US201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5%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536,350	94,65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25,500	4,50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13,770	2,43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647,020	114,180	761,200	
113UU201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5%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260,950	46,05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17,000	3,00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4,080	72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321,130	56,670	377,800	
113U4201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5%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306,850	54,15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25,500	4,50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6,970	1,23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362,895	64,005	426,700	
113UB201p	宜蘭縣政府	10%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38,700	4,30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1,890	21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4,410	49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48,600	5,400	54,000	
113UD201p	新竹縣政府	15%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108,800	19,20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4,250	75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1,530	27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142,630	25,170	167,800	
113UE201p	苗栗縣政府	10%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61,200	6,80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1,620	18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2,160	24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72,000	8,000	80,000	
113UG201p	彰化縣政府	10%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127,800	14,20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4,410	49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1,260	14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155,610	17,290	172,900	
113UH201p	南投縣政府	10%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28,800	3,20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900	10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990	11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31,590	3,510	35,100	
113UI201p	雲林縣政府	10%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48,600	5,40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900	10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2,250	25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55,800	6,200	62,000	
113UJ201p	嘉義縣社會局	10%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21,600	2,40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900	10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1,530	17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24,930	2,770	27,700	
113UM201p	屏東縣政府	10%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62,100	6,90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3,870	43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1,800	20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74,070	8,230	82,300	
113UN201p	臺東縣政府	10%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24,300	2,70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1,440	16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1,080	12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29,160	3,240	32,400	
113UO201p	花蓮縣政府	10%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29,700	3,30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900	10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900	10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32,400	3,600	36,000	
113UP201p	澎湖縣政府	10%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8,100	90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900	10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1,260	14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11,160	1,240	12,400	
113UQ201p	基隆市政府	15%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30,600	5,40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2,210	39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1,360	24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36,720	6,480	43,200	
113UR201p	新竹市政府	15%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117,300	20,70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4,080	72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680	12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144,160	25,440	169,600	
113UT201p	嘉義市政府	10%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31,500	3,50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900	10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1,170	13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50,400	5,600	56,000	
113UV201p	金門縣政府	15%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11,900	2,10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1,530	27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1,700	300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16,235	2,865	19,100	
113UW201p	連江縣政府	10%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	2,160	240	托嬰中心照顧經費	900	10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45	5	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12月)		4,005	445	4,450	
	合計			3,190,360	554,040		191,600	34,300		116,475	20,175			3,942,995	686,455	4,629,450	

備註：本案經費含0至未滿3歲托育補助、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補助、提升公共化托育服務人員薪資及提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等項目，核定項目經費可依實際執行情形相互勾支。

附件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第2次核定)(中央全額補助托育補助新增經費)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113UX202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490,850	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托育補助新增經費(含延長2-3歲)(1月至6月)	113.12.31	0%	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3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3469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辦理。
113U3202p		臺北市府社會局	305,500				
113UC202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254,850				
113US202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406,600				
113UU202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89,950				
113U4202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21,050				
113UB202p		宜蘭縣政府	27,500				
113UD202p		新竹縣政府	105,800				
113UE202p		苗栗縣政府	41,950				
113UG202p		彰化縣政府	82,700				
113UH202p		南投縣政府	19,500				
113UI202p		雲林縣政府	35,900				
113UJ202p		嘉義縣社會局	15,550				
113UM202p		屏東縣政府	42,300				
113UN202p		臺東縣政府	15,200				
113UO202p		花蓮縣政府	23,100				
113UP202p		澎湖縣政府	4,900				
113UQ202p		基隆市政府	22,800				
113UR202p		新竹市政府	97,200				
113UT202p		嘉義市政府	21,300				
113UV202p		金門縣政府	7,300				
113UW202p		連江縣政府	910				
		合計	2,432,71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郭芙瑄

聯絡電話：(02)26531835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88@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30960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A21050000J_1130960709_doc2_Attach1.pdf、A21050000J_1130960709_doc2_Attach2.pdf)

主旨：關於本署補助貴府(局)辦理113年度「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第3次核定及第4次核定)」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8月3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3469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1)，包含0至未滿3歲托育補助、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暨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請依核定金額於文到1週內製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 三、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自113年1月1日起，送托公共化托育機構每月加碼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者，每月加碼4,500元，以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因應上開新增經費需求，

社會處



113/07/18 *1130047183*

政策規劃時已考量地方政府未及編列預算負擔應自籌款項，爰由本部全額補助貴府(局)，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如附件2)，惟114年所需經費，仍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中央及地方共同編列預算辦理。

四、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5目規定，依限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成果報告、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收入等相關資料函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五、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貴府(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由其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繳回。

六、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請依說明三扣除新增經費後，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七、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會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福利類別：家庭支持服務

附件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度推廣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應自籌經費比率	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單公共服務經費(第3次核定)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總計)	補助時應自籌金額(總計)	本署補助經費及地方經費(總計)	備註
			核准補助項目或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核准補助金額	核准補助金額	核准補助金額	核准補助金額	核准補助金額	核准補助金額	核准補助金額	核准補助金額				
113UX204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5%	未滿2歲兒童	556,325	98,175	托嬰中心	110,500	18,500	6,750	38,760	6,840	0	743,835	131,265	875,100	依據行政
113U3204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	托嬰中心	285,760	71,440	托嬰中心	15,040	3,760	4,100	20,720	5,180	0	337,920	84,480	422,400	院112
113UC204p	桃園市政府婦孺發展局	15%	托嬰中心	428,250	75,750	托嬰中心	73,780	13,020	3,825	23,120	4,080	0	561,850	99,150	661,000	年8月
113US204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5%	托嬰中心	576,300	101,700	托嬰中心	90,865	16,035	1,260	40,630	7,170	0	714,935	126,165	841,100	31日
113UU204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5%	托嬰中心	242,505	42,795	托嬰中心	28,900	5,100	840	18,020	3,180	0	304,725	53,775	358,500	院臺
113U4204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5%	托嬰中心	268,175	47,325	托嬰中心	25,500	4,500	1,230	30,090	5,310	0	330,735	58,365	389,100	教字
113UB204p	宜蘭縣政府	10%	托嬰中心	52,380	5,820	托嬰中心	6,030	870	420	3,420	380	0	65,810	7,290	72,900	第
113UD204p	新竹縣政府	15%	托嬰中心	142,200	37,500	托嬰中心	17,850	3,150	0	6,460	1,140	0	241,080	42,540	283,600	11210
113UE204p	苗栗縣政府	10%	托嬰中心	145,800	16,200	托嬰中心	4,050	450	150	5,220	580	0	154,980	17,220	172,200	院西
113UG204p	彰化縣政府	10%	托嬰中心	32,040	3,560	托嬰中心	13,590	1,510	130	7,290	810	0	188,750	18,750	207,500	核定
113UH204p	南投縣政府	10%	托嬰中心	30,330	3,370	托嬰中心	2,430	270	110	3,510	390	0	38,970	4,330	43,300	「我
113UI204p	雲林縣政府	10%	托嬰中心	22,500	2,500	托嬰中心	3,240	380	240	4,500	500	0	40,230	4,470	44,700	國少
113UJ204p	嘉義縣社會局	10%	托嬰中心	56,700	6,360	托嬰中心	2,250	250	170	3,330	370	0	29,610	3,290	32,900	化科
113UM204p	屏東縣政府	10%	托嬰中心	20,700	2,300	托嬰中心	10,440	1,160	130	5,220	580	0	73,980	8,220	82,200	策計
113UN204p	臺東縣政府	10%	托嬰中心	40,590	4,510	托嬰中心	3,960	440	75	1,800	200	0	29,475	3,275	32,750	臺
113UO204p	花蓮縣政府	10%	托嬰中心	8,730	970	托嬰中心	2,610	290	120	3,420	380	0	50,220	5,580	55,800	(107
113UP204p	澎湖縣政府	10%	托嬰中心	28,050	4,950	托嬰中心	1,620	180	170	630	70	0	12,510	1,590	13,900	年至
113UQ204p	基隆市政府	15%	托嬰中心	116,450	20,550	托嬰中心	3,570	630	75	3,060	540	0	35,105	6,195	41,300	113
113UR204p	新竹市政府	10%	托嬰中心	21,420	2,380	托嬰中心	10,370	1,830	90	7,820	1,380	0	135,150	23,850	159,000	年)」
113UT204p	嘉義市政府	15%	托嬰中心	10,285	1,815	托嬰中心	1,800	200	110	4,230	470	0	28,440	3,160	31,600	辦。
113UV204p	金門縣政府	15%	托嬰中心	0	0	托嬰中心	1,360	240	255	505	105	0	13,983	2,468	16,451	
113UW204p	連江縣政府	10%	托嬰中心	0	0	托嬰中心	0	0	0	63	7	0	63	7	70	
	合計			3,298,990	585,710		439,755	73,545	20,250	231,908	39,682	6,088	4,112,136	705,235	4,817,371	

備註：本案經費含0至未滿3歲托育補助、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補助、提升公共化托育服務人員薪資、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獎勵及提升單公共托嬰中心托嬰服務品質獎勵等項目，核定項目經費可依實際執行情形相互勾支。

附件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
補助計畫核定表(第4次核定-代收代付)
(中央全額補助托育補助新增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113UX205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395,000	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托育補助新增經費(含延長2-3歲)(7月至12月)	113.12.31	0%	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3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3469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辦理。
113U3205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25,850				
113UC205p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285,150				
113US205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79,000				
113UU205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51,100				
113U4205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82,600				
113UB205p	宜蘭縣政府	30,000				
113UD205p	新竹縣政府	99,000				
113UE205p	苗栗縣政府	42,290				
113UG205p	彰化縣政府	88,760				
113UH205p	南投縣政府	19,000				
113UI205p	雲林縣政府	44,100				
113UJ205p	嘉義縣社會局	15,500				
113UM205p	屏東縣政府	38,600				
113UN205p	臺東縣政府	16,500				
113U0205p	花蓮縣政府	13,000				
113UP205p	澎湖縣政府	5,900				
113UQ205p	基隆市政府	18,000				
113UR205p	新竹市政府	79,100				
113UT205p	嘉義市政府	25,200				
113UV205p	金門縣政府	6,600				
113UW205p	連江縣政府	100				
合計		1,960,350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離島地區設籍前新住民之緊急傷病患後送臺灣本島就醫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 萬 3,806 元整（中央補助款：15 萬 3,806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衛生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113 年 7 月 11 日台內移字第 1130934052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5 萬 3,806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5 萬 3,806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依據「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非本國籍新住民需啟動本縣空中緊急醫療後送時，應全額自費。

（二）按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離島地區設籍前新住民之緊急傷病患後送臺灣本島就醫計畫」，可申請補助非本國籍新住民 95% 空中轉診航空器費用。

（三）本縣於 113 年 5 月 1 日執行 1 案符合空轉後送資格之非本國籍新住民至高雄榮民總醫院，該案由本縣先代墊付費，並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在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內政部 函

第 層決行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研究員 陳筠婷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87

傳真電話：(02)23896396

電子信箱：yun2587@immigration.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3093405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3年6月26日召開之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貴機關（單位）所提補助申請案件，經上揭會議審查同意補助，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立專款帳戶，並檢附領款收據（應加蓋受補助單位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及經手人職章，撥款機關請註明「內政部移民署」）及帳號，函送本部移民署撥款；如未設立專款帳戶，則依「新住民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10點第2款規定辦理。此外，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經費請撥事宜依同點第1款規定，採分期方式辦理。

（二）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3年度之補助案件，應依「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第1點第21款第3目規定略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須納入預算辦理，爰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機關用印）或議會同意墊付函（機關用印），補助機關請註明「內政部」，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13/07/16

1130009321

- (三)對於其他有關採購、核銷、會計及評核作業，請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明顯處註記：「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
- (四)各補助計畫經費之支用，請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下稱本基準）、核定補助項目及所報申請補助計畫書確實執行。另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辦理所得稅扣繳。
- (五)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應按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並至本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登錄，陳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 (六)依本要點第10點第4款第5目規定略以，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完成30日內辦理結案，並將執行概況評核表、成果資料及學員名冊上傳至本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賸餘款及孳息請繳回中央銀行國庫局「新住民發展基金401專戶」帳號0000022270252；或以支票繳回（抬頭「內政部移民署」）。
- (七)為評核及督導本基金之接受補助機關（單位），瞭解實際執行績效，本基金管理會（下稱本會）除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評核實施計畫」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辦理評核作業外，並請依本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含成果報告、執行概況評核表、支用單據影本、自評表、計畫書、教材講義、活動照片及簽到表等資料。
- (八)依本要點第11點第5款規定及「接受補助單位違反新住

(八)依本要點第11點第5款規定及「接受補助單位違反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停止申請補助處理原則」規定略以，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停止申請補助1年至5年：

- 1、未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或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或執行成效不佳。
- 2、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 3、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訪視、輔導或評核。
- 4、留存憑證未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保管或處理。
- 5、其他有違反本要點及本基準規定之情形。
- 6、另依同點第6款規定，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停止申請補助1年至5年：

(1)同一項目依本要點或其他法令，已取得其他機關補助。

(2)計畫內容、申請或核銷文件資料有隱匿不實、造假等情事。

(九)計畫執行如有疑問可逕洽本基金諮詢專線：(02) 23889393分機2587、2590、2591及2593~2595。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轉轄內受補助團體請（領）款、變更計畫及核銷結案之事宜，請惠予註明受補助團體之來文日期及文號，俾利本基金作業及保障受補助團體之

權益。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基隆市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野草作家協會、臺灣新住民展能服務協會、本部移民署

副本：社團法人南投縣新住民成長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復興產業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新向陽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整體造型交流協會、南投縣新住民交流協會、苗栗縣幼獅青年志願服務協會、桃園市第二專長發展協會、臺東縣新住民娘家關懷協會(均含附件)

部長 劉世芳

113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113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I13PC303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離島地區設籍前新住民之緊急傷病患後送臺灣本島就醫計畫	153,806	0	153,806	0	153,806	153,806	0	153,806	一、同意補助。 二、補助空中轉診航空器費用 15 萬 3,806 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請於補助案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等資料於明顯處註記：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 二、核銷時： （一）檢附學員按日登到表。 （二）核准補助項目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項目執行，不得相互流用，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三）涉及個人所得稅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並檢附扣繳憑影本。 三、依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一）同一案件向 2 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其申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停止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1. 未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或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或執行成效不佳。2. 經費未依補助用途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12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 萬元、縣配合款：6 萬元），請審議。（環保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5 月 1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4413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6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購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資材及稽查輔具、宣導品、辦公用品等。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張瑜玲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338

傳真電話：07-3381755

電子郵件：yuling@oc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海保環字第11300044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44136_澎湖縣.pdf、00044136_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pdf）

主旨：貴府所提「澎湖縣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3年4月17日府授環治字第1130019224號函辦理。

二、核定計畫內容如下：

（一）計畫編號：113海保-071-環-A-49。

（二）計畫經費：總經費新臺幣360千元整（本署補助經常門經費300千元、配合款60千元）。

三、有關補(捐)助計畫經費之執行、變更、核銷、保留及查核等，請依照「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計畫執行若涉及預算法第62-1條規定，相關經費請以配合款支用。

(二)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算辦理，得於完成發包後提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至署，本署始得辦理撥款事宜。

(三)本補助計畫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於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

(四)補助經費請確實依計畫內容及期程核實動支經費，不得移為他用。

(五)貴府執行時如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而有變更計畫工作需求時，應填具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申請變更計畫，報經本署核准後始得為之。但每項計畫變更預算應以函報本署一次為限，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四、本計畫請確實依本署「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款運用原則」辦理，計畫執行期程至113年10月31日止，並應於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至遲於113年11月30日)提報成果報告辦理結案及經費支用，不得辦理保留。

五、辦理結案時如有賸餘款或罰款，請依補助比率核算繳回，惟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10萬元者，得免予繳回，繳回帳號如下：

(一)賸餘款：逕行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帳號：24672002121002。

(二)違約金或懲罰性違約金：逕行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帳號：04672003017002。

六、檢送核定計畫書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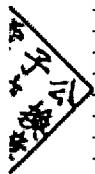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電子文
2024/06/01
交換章

裝

訂



線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3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澎湖縣 112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300.0 千元，配合款：60 千元，其他：0 千元，
合計 360.0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71-環-A-49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註：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3 月 25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3000 號函辦理。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澎湖縣

(二)計畫主持人：陳梓羿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梓羿

職稱：稽查員

電話：

06-9221778*109

傳真：

電子信箱：fr00610@phepb. penghu. gov. tw

五、執行期限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 月 31 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無

(二)擬解決問題：

1. 因本縣多數吸附資材因自然裂解於近年汰除，目前缺少索狀吸附資材。
2. 改善稽查輔具，增進稽查人員安全及執法過程順利。

(三)計畫目標：

1. 增添本縣緊急應變耗材庫存量及多樣性。
2. 增添稽查輔具。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購買吸油棉索、捲狀吸油棉、遮陽帳棚等應變資材。
2. 購買海洋污染稽查所需之密錄器、海洋污染現場電子紀錄簿、辦公用品及宣導品等。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 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海污應變吸附資材	包	8 吋 20 包、 5 吋 20 包	146	0		存放於 後寮、吉 貝、望安 及本局 倉庫
應變資材(遮陽帳棚)	頂	2	19.8	0		
稽查輔具(電子紀錄簿、稽查 密錄器)	台	電子紀錄簿 2 台、稽查 密錄器 6 台	65	0		
辦公用品	式	1	30	0		
宣導品	式	1	39.2	60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3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海污應變吸附資材	50	工作內容		購買 8 吋、5 吋吸油棉索	購買 8 吋、5 吋吸油棉索		存放於後寮、吉貝、望安及本局倉庫
		累計百分比	0	50	100	100	
應變資材(遮陽帳棚)	10	工作內容		購買應變資材(遮陽帳棚)	購買應變資材(遮陽帳棚)		
		累計百分比	0	50	100	100	
稽查輔具(電子紀錄簿、稽查密錄器)	20	工作內容		購買稽查輔具(電子紀錄簿、稽查密錄器)	購買稽查輔具(電子紀錄簿、稽查密錄器)		
		累計百分比	0	50	100	100	
辦公用品	10	工作內容		購買辦公用品(文具、硬碟、碳粉等用品)	購買辦公用品(文具、硬碟、碳粉等用品)		
		累計百分比	0	50	100	100	
宣導品	10	工作內容		購買宣導品	購買宣導品		
		累計百分比	0	50	10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	50	100	100	
查核項目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量)	備註
8 吋吸油棉索	包	20	
5 吋吸油棉索	包	20	
遮陽帳棚	頂	2	
稽查密錄器	台	6	
海洋污染現場電子紀錄簿	台	2	
辦公用品	式	1	

宣導品	式	1	
-----	---	---	--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20隻，清除海漂垃圾5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300.0	0
委辦費	0	0
其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 府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300.0	0	300.0	60	0	360.0	
2051	物品	260.8	0	260.8	0	0	260.8	
2054	一般事務費	39.2	0	39.2	60	0	99.2	購置宣導品。
合 計		300.0	0	300.0	60	0	360.0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300.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60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360.0	

- 註: 1.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 2.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 3.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4.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 註：1.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 2.「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 3.「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 註：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100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 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 理期 間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 年度文化園區暨所轄館舍電費經費不足」案，經費新臺幣 514 萬 5,435 元整(縣籌款：514 萬 5,435 元)，請審議。(文化局)

說明：

一、經費：

(一) 縣籌款：新臺幣 514 萬 5,435 元整。

(二) 總計金額：新臺幣 514 萬 5,435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 為支應 113 年度文化園區暨所轄館舍電費，含文化局、演藝廳、海洋資源館、化石館、二呆藝館、澎湖生活博物館、開拓館、第一賓館、澎湖縣圖書館、澎南圖書分館、金龜頭砲台園區、篤行十村資訊服務站、蔡廷蘭進士第等文資場所設施。

(二) 113 年文化局園區暨所轄館舍電費原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538 萬 3,150 元，截至目前為止，1 月至 6 月已支付 413 萬 5,424 元，剩餘 124 萬 7,726 元支應 7 月至 12 月，經參考 112 年總電費為 1,002 萬 8,585 元，仍不足支應 464 萬 5,435 元，又加上今年 4 月份電費大幅調漲，擬提 464 萬 5,435 元+50 萬(支應電費調漲幅度)，計 514 萬 5,435 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4 年澎湖縣演藝廳春節表演活動」案，經費新臺幣 352 萬元整（縣籌款：352 萬元），請審議。（文化局）

說明：

一、經費：

（一）縣籌款：新臺幣 352 萬元整。

（二）總計金額：新臺幣 352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本府辦理春節演藝廳表演活動多年，民眾參與活動相當踴躍，近年嘗試多元型態的演出，114 年規劃於 1 月 29 日至 1 月 31 日（初一至初三）期間邀請國內優質演藝團隊於澎湖縣演藝廳等地演出，提供縣民藝文的饗宴。本案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352 萬元，由縣籌款支應。

（二）本案因評估活動籌備在即，為爭取時效，讓活動順利執行，爰提報墊付案，墊付金額新臺幣 352 萬元，俟墊付案通過後，據以執行並於 114 年度追加轉正。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 年度約僱人員改僱專業臨時人員薪資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24 萬 2,828 元整(縣籌款：24 萬 2,828 元)，請審議。(文化局)

說明：

一、經費：

(一) 縣籌款：新臺幣 24 萬 2,828 元整。

(二) 總計金額：新臺幣 24 萬 2,828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 為使本局圖書資訊業務銜接及推動順利，並維護本局資安與機房安全等，擬自 113 年 9 月 1 日原年度約僱人員離職後改僱專業臨時人員 1 人。

(二) 經費共需 24 萬 2,828 元各單項需求如下：

1、人員薪資：比照五等 1 級(280 薪點)4 萬 7,572 元，9-12 月共 4 個月計 19 萬 288 元。

2、機關負擔勞健保費用：3,911(勞保)+2,332(健保)+2,892(勞退)計每月 9,135 元，4 個月共計 3 萬 6,540 元。

3、休假補助為 1 萬 6,00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新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雲端版)推動上線及輔導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縣籌款：150 萬元)，請審議。(建設處)

說明：

一、經費：

(一) 縣籌款：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二) 總計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 國土管理署為因應日益複雜之資訊技術應用環境及嚴峻之資安挑戰，於 113 年 7 月 1 日停用舊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全面採用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雲端版)。本府原使用之「機關版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年代久遠、使用技術無法相容現行環境且存在資安高風險，目前全國僅餘本府未與署版新建管系統進行 API 介接，導致本府相關資料無法回傳至國土管理署，影響全國建築管理資料庫彙整作業，亦使督導考核無法自動化帶入資料。

(二) 為避免影響全國建管資料彙整作業、應用及維護資通安全，擬採用署版新建管系統，除可減少每年資訊系統及設備之維護經費外，亦有助於全國建築管理資料庫彙整作業及資料加值應用。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澎湖縣政府

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動上線及輔導工作

壹、 專案計畫目標

本計畫為達到本府建築管理業務之行政效能提升、流程廉能透明、創新應用、便民及節能環保等目標，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廣服務，參與應用雲端新建管系統服務，線上辦理本府建管業務，並進行系統移轉及系統推動上線及輔導工作。屆時本府建管資訊系統及資料庫將同步移轉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相關建管資訊化業務工作將透過內政部營建署雲端平台系統完成。將利全國建管資料彙整及後續線上督導考核自動化應用，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另鑒於本府建管業務資訊化發展需要、建管資料保存責任及便民服務需求，介接回傳本府所轄建管相關資料提供本府建管資訊服務應用；須重新規劃建置本府建管系統資料庫、書圖檔案庫，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建管系統架構完成原建管系統資料庫移轉工作。爰辦理「署版建築書圖查詢系統及建管資料介接服務機制」領用建置及「建管便民服務」功能開發工作。

貳、 需求範圍

一、工作範圍

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動上線及輔導工作及，建管系統重建工作範圍：

(一) 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動上線及輔導工作

1.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轉換作業
2. 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及輔導上線
3. 系統諮詢及系統操作訓練工作

(二) 建築書圖查詢系統、資料介接機制及便民服務功能建置工作

1. 「署版建築書圖查詢系統及建管資料介接服務機制」領用建置。
2. 建管便民服務功能開發
3. 系統教育訓練

參、計畫內容

一、工作需求說明

本案各專案項目工作內容分項說明如下：

(一) 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動上線及輔導工作

1.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轉換作業

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雲端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架構，進行本府現行建管系統整體營運評估及資料庫移轉整併至雲端建管資料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移轉範圍

須與本府建管業務人員細部訪談，確認現行系統之資料庫及相關電子檔案格式與轉換範圍，並據以設計轉換規格。

(2) 須提出「資料移轉計畫書」(內容須包含新舊資料結構分析、差異分析、資料轉換方式(含使用工具)、資料轉換程式碼、資料轉換測試案例、資料轉換測試驗證方法、資料轉換失敗之復原處理方式)，經本府確認後，於上線前轉換舊系統資料至新建置之系統，完成驗證並提交「資料移轉報告」。

(3) 資料轉換驗證方式要求如下：

A. 規則性檢核：

依檔案的每一轉換欄位特性，由轉換程式(轉出、轉入或檢核程式)作各種必要之檢核。

B. 欄位有效值與範圍檢核。

C. 低／高值、空格、空值、正值、負值或零檢核。

D. 跨欄位驗證。

E. 日期格式檢核。

(4) 資料欄位屬性檢核

依欄位屬性自動檢核數值或非數值欄位，並剔除錯誤資料。

(5) 資料條件限制(Constraint)檢核

依資料條件限制設定，於資料轉換時自動檢核錯誤資料，然後由人工清除舊系統的錯誤資料。

(6) 關聯性檢核(Cross Check)

針對業務間之關係或 Table 與 Table 欄位之關係，設定檢核方式，撰寫檢核程式作必要之檢核。

(7) 勾稽總筆數

核對轉換前與轉換後之總筆數。

(8) 勾稽加總數值

依照檔案轉出時之加總數值(如總金額等)與轉入資料庫後相對應 Table 之加總數值作勾稽。

(9) 新舊系統報表抽查核對(人工)

由新系統產出重要報表與舊系統報表進行抽查比對，以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10) 線上查詢交易抽查(人工)

由新系統線上查詢功能抽查各業務主檔的資料。

(11) 錯誤處理原則

必須找出錯誤原因以利於後續分析是否可接續進行作業，並提出處理方案與調整時程，經專案協調會議決議，本府審查同意後據以實施。

2. 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及輔導上線

(1) 須對推動機關進行系統訪談分析及系統環境實地現勘工作。

(2) 應派工程師駐點推動機關進行系統設定及輔導上線工作，依推動階段派駐工程師，提供累計駐點天數至少 5 日。

(3) 提供使用手冊、Q&A 及教學影片。

3. 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差異分析及功能增修工作

配合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及輔導上線工作，提供本府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差異分析及必要之功能增修工作。

(1) 系統推動差異分析

因本府建管業務辦理方式與新建管系統流程處理方式存有差異時，須因應需求差異提供需求差異分析服務，並依差異分析結果提出適當解決方案供本府參考。

經需求差異分析結果，如有必要進行功能擴充或修改時，須協助本府彙整功能擴充或修改建議方案，以利本府向內政部國土署提出功能擴充或修改需求。

(2) 必要之功能增修工作

承前項，功能擴充或修改需求經內政部國土同意後，應配合功能增修工作。

4. 系統諮詢及系統推動訓練講習工作

(1) 設置客服諮詢服務

須於系統上線實施日起至保固期限止，設置線上系統諮詢客服通訊服務管道、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須指派客服人員負責本專案各項系統之線上諮詢服務及問題排除，並針對各使用單位系統需求，提供相關修正或更新程式之下載服務；並依據民眾疑義建立 Q&A 更新機制。

(2) 系統推動訓練講習

配合本府上線時程辦理至少 2 場次民眾端建管申請系統推動訓練講習，並提供本次系統推動範圍內關於本府各業務項目至少各 1 場次教育訓練。

講習訓練課程內容須由上述系統描述彙集成本專案應用系統操作訓練講習內容及項目，提供系統操作訓練規劃，包含上課場地、上課地點、講師資格、上課時數及訓練教材。

A. 應用系統操作預定訓練課程內容及項目

課程名稱	召訓對象	場次	預估時數/ 每個場次
------	------	----	---------------

建管申請系統推動 訓練講習	建築師、建管從業 人員及一般民眾	2	3 小時
建管業務承辦人系 統教育訓練	建管業務承辦人	3	3 小時
系統管理及組織管 理教育訓練	系統管理及組織管 理人員	1	2 小時

B. 應訂定教育訓練計畫，並配合應用系統發展進度與推動時程安排教育訓練。

(二) 建築書圖查詢系統、資料介接機制及便民服務功能建置工作

1. 領用建置「署版建築書圖查詢系統及建管資料介接服務機制」。

(1) 建置署版「建築書圖查詢系統」

- A. 提供本府領用國土管理署版「建築書圖查詢系統」建置服務。
- B. 須負責完成署版「建築書圖查詢系統」及資料庫佈建工作，並確保系正常運作及提供服務，系統軟體及建置必要之設備、環境由本府提供。
- C. 須依據署版「建築書圖查詢系統」資料庫架構，建立及移轉建照書圖索引資料，使系統能透過建照資料索引正確連結及顯示書圖檔案。

(2) 執照資料及書圖檔案移轉工作

- D. 配合移轉本府建管多目標查詢系統執照資料及書圖檔案至「建築書圖查詢系統」，須符合資料及書圖檔案查詢正常無誤。
- E. 配合署版「建築書圖查詢系統」需求轉換建照書圖檔案編碼及格式。

(3) 建管資訊介接服務機制建置及設定工作

建置及設定署版建管資訊介接服務機制，建立本府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管系統資料介接交換服務，提供建照執照核發後定時回傳建管資料及書圖檔案。

建管資訊介接服務機制建置及設定工作內容包含：

- A.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規定之資料供應介接相關之標準規範，建置設定本府機關端建管資訊介接服務機制。
- B. 配合本案系統資料介接測試及驗證工作。

2. 開發建管便民服務功能。

配合本府便民服務需求開發建管便民服務查詢功能，建管便民服務查詢功能須可以本府官網為入口提供查詢服務，實際需求以需求訪談內容為主。

3. 系統教育訓練。

提供至少 2 場次共 6 小時系統操作及系統管理教育訓練。

(三) 資通安全工作

- 1. 採安全軟體開發方法
- 2. 網站弱點掃描及弱點修補工作
- 3. 設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肆、計畫期程及經費

一、計畫期程

二、經費預估

本計畫依上述本計畫依上述需求規劃項目籌編經費，建議如下表。

(一) 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動上線及輔導工作

項次	項目	工作內容	經費預估(新台幣：元)	
			數量	小計
1.1	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動上線及輔導工作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轉換作業	1 式	250,000
1.2		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及輔導上線	1 式	200,000
1.3		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差異分析及功能增修工作	1 式	100,000
1.4		系統諮詢及系統推動訓練講習工作	1 式	200,000
1.5	行政文書	行政文書	1 式	30,000
1.6	資通安全工作	1. 採安全軟體開發方法 2. 網站弱點掃描及弱點修補工作 3. 設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1 式	20,000
小計				800,000
合計(新台幣)(元)			含稅	800,000

(二) 建築書圖查詢系統、資料介接機制及便民服務功能建置工作

項次	項目	工作內容	經費預估(新台幣：元)	
			數量	小計
2.1	建築書圖查詢系統、資料介接機制及便民服務功能建置工作	用建置「署版建築書圖查詢系統及建管資料介接服務機制」	1 式	250,000
2.2		執照資料及書圖檔案移轉工作	1 式	250,000
2.3		開發建管便民服務功能	1 式	150,000
2.4		系統教育訓練	1 式	30,000
3.0	資通安全工作	1. 採安全軟體開發方法 2. 網站弱點掃描及弱點修補工作 3. 設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1 式	50,000
合計(新台幣)(元)			含稅	7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24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建築管理資料資訊化事宜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協助建築管理邁向資訊化，自92年起推動建置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建築執照電子化作業，各機關配合本署之推動，已逐步建立其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為因應系統開發年代久遠、使用技術無法相容於現行環境造成之系統異常及資安風險等問題，本署前於「107-108年度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案」完成開發建置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雲端服務，並推動4個機關上線使用，續於「110-111年度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案」推動6個機關上線使用，嗣於「112年度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動案」推動推動至全國。
- 二、為利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雲端服務推動至全國，本署前於112年10月27日以國署建管字第1120520205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項，經貴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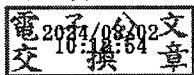


府填報「停用舊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調查表」將於於113年6月30日完成介接測試。然查目前全國僅餘貴府迄今尚未啟動任何建築執照資料API介接測試，經洽詢貴府委託維護系統廠商，貴府無電腦主機可供執行API介接作業，如此將導致貴府建築管理相關資料無法回傳本署，影響全國建築管理資料庫彙整作業，進而影響全國建築管理資料應用、分析、統計等服務及督導考核自動化應用。

三、次查貴府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存在嚴重資安風險，且資訊設備老舊，建議可重新評估採用本署建置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雲端服務，除可減少每年資訊系統及設備之維護經費外，亦有助於全國建築管理資料庫彙整作業及資料加值應用。

正本：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縣長室

副本：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迪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二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立體育場運動場館耐震詳評需求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2 萬 6,625 元整（中央補助款：56 萬 3,963 元、縣配合款：6 萬 2,662 元），請審議。（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體署設(二)字第 113060021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6 萬 3,963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 萬 2,662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2 萬 6,625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辦理本縣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計建造之公眾使用公有建築物、運動場館，確認其耐震能力無虞。

(二)本案核定辦理縣立田徑場、中山棒球場司令台及看臺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澎湖縣立體育場運動場館耐震詳評需求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		
一	中山棒球場-司令台	150,000	總樓地板面積 289.21m ²
二	中山棒球場-看台	150,000	總樓地板面積 821.875m ²
三	田徑場	326,625	總樓地板面積 251.07m ²
	總價(總計)	626,625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洪懷鴻

電話：02-87711843

傳真：02-87728705

電子郵件：0339@mail.sa.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130600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所報「澎湖縣立體育場運動場館耐震詳評需求計畫」申請補助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56萬3,963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8月7日府教體字第1130916062號函、同年月8日及15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
- 二、旨案規劃辦理所轄縣立田徑場、中山棒球場司令臺及看臺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2萬6,625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56萬3,963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90%，後續如實際執行情形有所調整，則以補助金額上限或計畫總經費補助比率擇低值辦理經費核結。
- 三、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另請儘速辦理委託耐震能力評估事宜，且應於核定後6個月內執行完成，並於辦理經費核結時，一併提送詳評報告到署，俾憑結案；請掌握時效積極辦理，並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到署備查。

四、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本署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請依規定填報每月辦理情形，並請務必落實管控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二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學年度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20 萬 8,9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2 萬 7,565 元、縣配合款：48 萬 1,335 元），請審議。（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353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72 萬 7,565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48 萬 1,335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20 萬 8,9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辦理英資中心專職人力聘用及推動各校英語教學業務，落實 2030 雙語政策。

（二）國教署核定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470 萬 8,900 元整，其中 113 年核定新臺幣 455 萬 4,900 元，114 年核定新臺幣 15 萬 4,000 元，因 113 年原預算已編列新臺幣 134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7 萬元、縣配合款：17 萬 6,000 元），故本年度墊付金額為新臺幣 320 萬 8,9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2 萬 7,565 元、縣配合款：48 萬 1,335 元），另 15 萬 4,000 元納編 114 年度預算。

（三）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檢附核定補助經費表 1 份。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漢璋

電話：02-77367494

電子信箱：e-j255@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5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503536_senddoc2_20_Attach1.odt、
A09030000E_1135503536_senddoc2_2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113學年度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審查意見表及經費核定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110至113年）」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案計畫執行期程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利各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補助經費採一次性撥付，請貴局（府）檢附訂定或修正完成之「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及領據函送本署請撥。
- 三、本案經費支用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餘款應全數繳回，並請於114年9月30日前，以匯款方式繳回計畫結餘款並檢附匯款證明後，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
- 四、本案補助各地方政府聘任之專業工作人員（本國籍英語教



學顧問)及工作人員(外籍英語教學顧問)，倘業經本署
面試通過，同意各地方政府直接聘任，以落實行政減量；
倘屬新聘者，請於113年8月30日前函報推薦人選資料，俾
利本署安排面試。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
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
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
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113學年度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審查意見表

縣市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澎湖縣	貴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及工作人員(外籍英語教學顧問)仍屬待聘，請儘速將推薦人選函報本署辦理面試，以利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業務推動。	通過

113學年度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縣市	核定計畫經費			財力 級次	補助比率		核定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總核定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人事費	業務費	總補助經費
1	臺北市	6,658,304	505,000	7,163,304	1	45.00%	45.00%	2,996,236	227,250	3,223,486
2	新北市	8,868,000	505,000	9,373,000	2	55.00%	55.00%	4,877,400	277,750	5,155,150
3	桃園市	7,161,858	440,000	7,601,858	3	60.43%	65.00%	4,327,898	286,000	4,613,898
4	臺中市	7,981,267	505,000	8,486,267	2	54.90%	55.00%	4,381,446	277,750	4,659,196
5	臺南市	6,896,017	503,366	7,399,383	3	64.06%	65.00%	4,417,411	327,187	4,744,598
6	高雄市	7,408,305	505,000	7,913,305	3	65.00%	65.00%	4,815,398	328,250	5,143,648
7	基隆市	2,816,406	397,573	3,213,979	3	65.00%	63.36%	1,830,663	251,922	2,082,585
8	新竹縣	6,618,000	505,000	7,123,000	3	65.00%	65.00%	4,301,700	328,250	4,629,950
9	新竹市	4,316,406	505,000	4,821,406	3	65.00%	65.00%	2,805,663	328,250	3,133,913
10	苗栗縣	5,908,304	505,000	6,413,304	5	85.00%	85.00%	5,022,058	429,250	5,451,308
11	彰化縣	5,958,306	345,000	6,303,306	4	75.00%	75.00%	4,468,729	258,750	4,727,479
12	南投縣	5,534,545	505,000	6,039,545	4	74.46%	75.00%	4,120,908	378,750	4,499,658
13	雲林縣	5,121,545	495,000	5,616,545	5	85.00%	85.00%	4,353,313	420,750	4,774,063
14	嘉義縣	4,796,252	505,000	5,301,252	5	84.30%	85.00%	4,043,068	429,250	4,472,318
15	嘉義市	4,092,975	600,900	4,693,875	4	71.94%	63.03%	2,944,632	378,750	3,323,382
16	屏東縣	6,621,545	505,000	7,126,545	5	85.00%	85.00%	5,628,313	429,250	6,057,563
17	宜蘭縣	6,883,981	495,000	7,378,981	4	72.10%	75.00%	4,963,500	371,250	5,334,750
18	花蓮縣	5,816,406	475,718	6,292,124	4	75.00%	75.00%	4,362,304	356,788	4,719,092
19	臺東縣	6,621,545	505,000	7,126,545	5	85.00%	85.00%	5,628,313	429,250	6,057,563
20	澎湖縣	4,254,000	454,900	4,708,900	5	85.00%	85.00%	3,615,900	386,665	4,002,565
21	金門縣	4,832,360	448,922	5,281,282	3	65.00%	65.00%	3,141,034	291,799	3,432,833
22	連江縣	5,064,000	505,000	5,569,000	5	85.00%	85.00%	4,304,400	429,250	4,733,650
合計		130,230,327	10,716,379	140,946,706				91,350,287	7,622,361	98,972,648

二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學年度 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82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44 萬 2,500 元、縣配合款：38 萬 2,500 元），請審議。（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418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44 萬 2,500 元。
-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8 萬 2,500 元。
- （三）總計金額：382 萬 5,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 （一）為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於課堂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透過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計畫、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及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強化教師全英語教學專業及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能力，落實 2030 雙語政策。
- （二）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檢附經費核定表 1 份。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李致寬

電話：02-77367445

電子信箱：e-j24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3年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書、附件2-經費核定表 (A09030000E_1135504182_senddoc2_Attach1.pdf、A09030000E_1135504182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及經費核定表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英語要點)」辦理。
- 二、旨案計畫期程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貴局(府)於文到7日內依旨揭核定表經費，掣據併同請撥單報署俾憑撥付經費；另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114年9月30日前)，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電子檔光碟各1份報署辦理核結，旨案未執行項目及計畫剩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以電匯方式全數繳回(金額請以小數點後1位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之方式計算)。
- 三、依據上揭英語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即應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倘辦理效果不佳者，本署得收回或減列補助款，爰請貴局(府)應依本署補助各項子計畫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辦理情形將納入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重要參據，並據以調整貴局(府)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比



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二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府辦理「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案，經費新臺幣 339 萬 6,081 元整（中央補助款：339 萬 6,081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警察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5 月 13 日警署刑科字第 1130006029K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39 萬 6,081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39 萬 6,081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府警察局需求計畫書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339 萬 6,081 元，為利辦理後續動支等相關事宜，爰擬提請議會同意墊付，並於 113 年辦理預算轉正。

（二）內政部警政署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科技偵查能量、強化數位鑑識處理能力，業依行政院核定「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作業要點」辦理「硬體設備」、「手機及電腦鑑識軟體」、「幣流分析軟體」、「影像處理軟體」及「OSINT服務」採購案，並於 113 年 4 月上旬陸續與廠商完成簽約作業，內政部警政署爰請本府警察局於廠商履約後，儘速辦理驗收及後續相關事宜，俾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結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
(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警務正 張文欣

聯絡電話：自動02-27697399；警用725-6565

電子信箱：cat913@cib.n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科字第1130006029K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45P000243_113M0006029K_113D201602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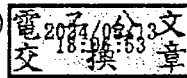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貴府所提報113年度「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經費需求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8日台內警字第1110875238號函、113年3月28日台內警字第1130878282號函及113年4月2日內授警字第1130878297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申請計畫書核定版1份，本案經費並請儘速納入113年預算追加或提請議會同意墊付，以利後續動支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會計室、刑事警察局主計室(均含附件)



113 年度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
查設備
經費需求計畫書

核 定 版

執行機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4 日

目錄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標	1
三、執行期程	2
四、計畫內容	2
五、預定進度	2
六、預期成效	3
七、經費估算與分配	3
附件	4

一、計畫緣起

隨著科技發展，傳統犯罪如網路色情應召、賭博網站、愛情詐騙等，也因為通訊工具改變，轉而利用電腦網路、通訊作為聯絡工具的犯罪；因應現行犯罪趨勢，偵查人員都必需具備相關科技偵查技術，才能完整蒐集犯罪證據，完成偵查工作。

本府警察局目前現行所購置之科技偵查設備遠不敷因應辦案所需。有鑒於此，基於本府財政緊縮，及相關科技偵查設備具有專業性，希望中央協助完善配置我國各警察機關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基礎設備。此重大工作事項如能獲得即時協助，勢必得以因應未來趨勢變化，順利推動科技偵查勤(業)務之執行，相信也能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二、計畫目標

依據本府警察局實務需求，完善數位鑑識工作站、數位鑑識設備及科技偵查相關工具，以有效增強科技偵查量能，提升數位鑑識能力，針對刑案現場所查獲之智慧型手機、平板及個人電腦等數位證物，強化各類資料萃取並還原隱藏及刪除的資訊，藉以發掘關鍵證據，完善犯罪佐證資料，穩固犯罪事實，據以突破心防，俾利後續

溯源及擴大偵辦，同時提升案件偵查效率，強化治安偵防能量。

三、執行期程

自本計畫核定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計畫內容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需求於警政署提供設備工具清單範圍提報配置五大類鑑識工作站、鑑識設備及工具之需求，以充實數位鑑識及科技偵查能量：

- 1、工作站等硬體設備、電腦鑑識軟體及手機鑑識軟體。
- 2、影像處理軟體。
- 3、惡意程式偵測軟體。
- 4、OSINT 服務。
- 5、虛擬通貨分析軟體。

(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本計畫，辦理數位鑑識及科技偵查設備工具配發、驗收及經費核銷付款作業。

(三)本計畫配發之設備工具應配置提供偵查人員勤業務使用，由本府警察局辦理後續維護管理，並不定期追蹤使用情況及成效。

五、預定進度

本計畫各項作業預定進度說明如下(得依實際辦理情形

修正)：

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辦理事項	113年4月 申請計畫核定	113年5月至 8月 辦理請款、撥款作業	113年6月至 9月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廠商交貨配發、驗收	113年10月 至11月 辦理付款核銷作業
----------------	------------------	----------------------------	--------------------------------------	-----------------------------

六、預期成效

透過本計畫以充實並補足本府警察局數位鑑識及科技偵查相關設備工具，擴增數位跡證萃取類型及範圍，提升數位鑑識深廣度及品質，強化整體數位鑑識處理效能及科技偵查技術，持續提供偵查人員於刑案偵查上之利器，加大打擊毒品及詐欺犯罪等力道，淨化本縣治安，提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以有效建構幸福宜居城市。。

七、經費估算與分配

- (一) 經費：新臺幣 339 萬 6,081 元。
- (二) 各項目單價、配發數量及地點詳如附件。

附件

澎湖縣政府 113 年度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單價及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種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配置地點
2	1-1.硬體設備 (3 年保固)	隨身型 USB 防竊器	臺	1	30,900	30,900	馬公(1)
6		數位鑑識中階工作站	臺	3	80,000	240,000	局(1) 馬公(1) 白沙(1)
7		攜帶型數位鑑識工作站	臺	4	110,000	440,000	局(2) 馬公(1) 白沙(1)
10		副本用硬碟 (2TB)	個	1	3,000	3,000	局(1)
11		訊號遮蔽器	臺	2	75,988	151,976	局(1) 馬公(1)
21	1-3.手機鑑識軟體	Grayshift Graykey(30 次版, 含 Magnet AXIOM (Mobile + Computer + Cloud) Term 及 Oxygen Forensics Detective)	套	1	2,086,205	2,086,205	馬公(1)
26	5.幣流分析	CryptoTriage (3 年授權)	套	1	444,000	444,000	局(1)
113 年協助政府分配金額						3,396,081	
備註： 有關配置地點說明如下： 一、局：代表本府警察局，括弧內數字為配發數量。 二、馬公：代表本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括弧內數字為配發數量。 三、白沙：代表本府警察局白沙分局，括弧內數字為配發數量。							

備註：

- 一、本協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二、執行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須繳回已撥付或不撥付計畫書之款項：
 - (一)提出之申請資料或請款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 (二)本協助經費挪用至其他用途者。

二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 萬 5,241 元整(中央補助款：11 萬 9,889 元、縣配合款：5,352 元)，請審議。(衛生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6 日衛部心字第 113176057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1 萬 9,889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5,352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2 萬 5,241 元整。

三、計畫概略：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計畫之現職人員 1 名，因業務需求職務異動，而將 113 年原編列職等 6 等 3 階專任助理費用新臺幣(以下同)64 萬 4,247 元整(中央：61 萬 3,167 元、縣配合款：3 萬 1,080 元)，調整為任職 6 等 6 階專任助理費用 76 萬 9,488 元(中央：73 萬 3,056 元、縣配合款：3 萬 6,432 元)，爰此，差額 12 萬 5,241 元整(中央補助款：11 萬 9,889 元、縣配合款：5,352 元)需納入本年度預算編列。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家瑜

聯絡電話：02-85907467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cyu@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1760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經費表、納入預算格式、契約書、本部綜合審查意見表各一份(A21000000I_1131760570_doc2_16_Attach1.pdf、A21000000I_1131760570_doc2_16_Attach2.odt、A21000000I_1131760570_doc2_16_Attach3.pdf、A21000000I_1131760570_doc2_16_Attach4.pdf)

主旨：核定貴局辦理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72萬7,000元整，請依說明段辦理計畫修正、簽約及撥款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2月20日澎衛醫字第1123305807號函。
- 二、旨揭計畫核定經費表如附件1，執行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請併入修正後計畫書（目錄次頁），並將核定經費表裝訂於契約書後。另請按本表覈實動支經費。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格式如附件2），並應編足相對分擔款（地方配合款）以利辦理本計畫（113年度補助比率詳見本計畫說明書附件11）。
- 四、為辦理撥款事宜，請檢附用印後之契約書一式4份（格式如附件3）、第1期款領據、納入地方預算證明書函送本部。
- 五、另，請依綜合審查意見表（附件4）修正計畫書內容，修正後計畫書（含自我考評表、自行審查表、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及修正對照表）1式2份及電子檔（word及PDF檔）請併同期中報告繳交。



- 六、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經費業經立法院完成審議，將依經費項目性質及其金額級距之撥款原則分期撥款（如契約書附表1），並將相關資料彙整成表（如契約書附表1-1）；另請按各經費性質分別掣據，以利本部審查及撥款。
- 七、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第18條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規定，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本部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預算補助。
- 八、請確實依計畫說明書附件12所列補助人力進用，倘未依前開補助人力數進用，本部將自第2期款中依比例扣除補助款，且列為本計畫隔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

「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經費表

1. 受補助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2. 申請經費：1,727,000元整

3. 說明：

(1) 請將本表併入計畫書(目錄次頁)，並裝訂於合約書後。

(2) 本案應於113年12月18日前辦理核銷。

1級科目	2級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申請金額(元)	核定金額	是否具有採購發包性質	金額級距	說明
業務費	臨時人員	式	1	1,253,880	1,253,880	1,253,880	否	非採購發包性質	1. 專業助理1員以學士第四階328倍點費用計(含酬金及年終獎金): 597,780元 月薪44,280元 =44,280x12月=531,360元 年終44,280x1.5月=66,420元 2. 專業助理1員以學士第六階360倍點費用計(含酬金及年終獎金): 656,100元 月薪48,600元 =48,600x12月=583,200元 年終48,600x1.5月=72,900元
	保險	式	1	149,724	149,724	149,724	否	非採購發包性質	1. 專業助理1員學士第四階勞保及健保費: 72,768元 勞保: 3,848x12月=46,176元 健保: 2,216元x12月=26,592元 2. 專業助理1員學士第六階勞保及健保費: 76,956元 勞保: 3,848x12月=46,176元 健保: 2,565元x12月=30,780元
	郵電費	年	1	5,000	5,000	5,000	否	非採購發包性質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話費。
	講師鐘點費	節	18	2,000	36,000	36,000	否	非採購發包性質	辦理校園社區民眾精神自殺心理衛生及藥物濫用防治教育訓練及講座、公衛護理師及問訪員等心理衛生人員教育訓練、個案討論會等講師鐘點費。
	心理諮商、治療及督導費	小時	55	2,000	110,000	110,000	否	非採購發包性質	心理諮商、治療費用: 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 內聘每小時最高1,000元, 每案最多24次, 每案每次以1-2小時為限, 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
	出席費	人次	28	2,500	70,000	70,000	否	非採購發包性質	諮詢委員會、專家、醫院督導考核指導人員、嚴重病人保護人出席費。
	國內旅費	式	25	2,000	50,000	50,000	否	非採購發包性質	辦理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公衛護理師、問訪員、心理衛生行政人員等)及外聘講座等國內差旅費, 以2,000元/人天支給差旅費預算, 交通費依實際檢具核實支付。
	文具紙張	式	1	5,000	5,000	5,000	否	非採購發包性質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印刷	式	1	5,000	5,000	5,000	否	非採購發包性質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維護費	式	1	5,000	5,000	5,000	否	非採購發包性質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維護費用。
	材料費	式	1	6,000	6,000	6,000	否	非採購發包性質	製作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等相關衛教推廣活動所需文宣展架、立牌、布條等費用。
	租金	式	1	5,000	5,000	5,000	否	非採購發包性質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活動)、機器設備(音響)及車輛等租金。
	餐費	人次	100	100	10,000	10,000	否	非採購發包性質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 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雜支費	式	1	16,396	16,396	16,396	否	非採購發包性質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業務費小計					1,727,000	1,727,000			
管理費	管理費	年	0	0	0	0			
管理費小計					0	0			
合計					1,727,000	1,727,000			

核銷時屬自籌經費比率: 20.00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計畫書

計畫負責人：陳淑娟

職稱：局長

承辦科：企劃資訊科

科長：鄭美錦

承辦人：高美鸞

職稱：專業臨時人員

聯絡電話：06-9272162 分機 116

傳真：06-9277920

E-mail：fp75840@phchb.penghu.gov.tw

113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計畫書目錄

	頁碼
壹、前言	1
貳、現況分析	1~9
參、過去 3 年執行績效與執行檢討	10~21
肆、計畫目標	22~24
伍、計畫內容(分項計畫).	24~44
陸、計畫執行期程及工作進度	44~47
柒、計畫經費需求及其明細	48~51
捌、預期效益	51~51
玖、自我考評	51~53
拾、自行審查表	54~58
拾壹、進用臨時人員審查表	59~62
拾貳、澎湖縣心理衛生及精神業務人力分配表	63
拾參、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酒癮患者戒癮處遇流程	64

伍、計畫內容(分項計畫)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一) 建立「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網絡

1. 成立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推動小組及委員會(含衛政、社政、勞政、警政、消防、教育、民間單位等，負責自殺防治、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護送就醫、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含自殺行為、酒癮個案、精神疾病列管個案等具高危險性或困難處遇的個案)等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每季召開1次會議，且至少2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2. 依據自殺防治法設立跨單位之自殺防治會。以協調、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自殺防治工作。
3. 建立與各網絡單位之個案協調會議，由於目前心理衛生中心所處位置較為偏遠，個案協調會議需要跨及網絡成員，開會討論時會需要使用到通訊設備、電腦與投影設備，需要逐步建置。

(二)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1. 縣政府對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視程度，編置充足的心理健康人力，並提供誘因(如：改善工作環境、待遇調升、增加福利等)，以加強投入心理健康領域及留任意願。
2. 提供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機會，強化專業知能及跨局處協調能力。

(三) 編足配合款

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比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澎湖縣為第五級，中央補助80%、地方編列20%配合款。

二、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一) 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1. 本縣5鄉1市6個行政區域，為便捷民眾使用社區心理諮商駐點使用率，結合各行政區衛生所設置諮詢服務駐點，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並於官網中說明心理諮商服務內容及預約方式，對於網絡單位轉介個案，提供心理諮商，基於編制人力考量，預計提供150人次心理諮商服務，並作成果統計與分析，於期中及期末填表「113年各機關轉介心理諮商服務統計表」、「113年度心理諮商分齡統計表」。
2.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之專業人員督導服務2場次，每人參加2場次(個別督

導或團體督導，以個案討論為主)。

3. 心理師依社區不同族群需求設定個別心理諮商、訪視、心理諮商團體、心理教育課程，心輔員參與協助行政、經費核銷處理事宜，對於不同年齡特性需求設計心理諮商團體，青年兩性關係團體 1 梯次、職場紓壓團體 1 場次、人際溝通團體 1 場次。為協助一、二級離島進行心理諮商、協助家庭，需要建構通訊心理諮商，除須申請設立，也須購買可以移動使用於不同心理諮商室的筆記型電腦，以供通訊諮商或遠距個案探討時使用。

(二) 老人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篩檢

1. 結合衛生所及社區關懷站辦理老人心理健康宣導共 6 場次，並對網絡成員辦理相關人員老人心理健康教育訓練 1 場次。
2. 於各衛生所端辦理成人健檢、門診服務、居家服務、社區活動或透過長照單位轉介，接觸高風險族群(失能、久病、獨居、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者)進行老年憂鬱量表 GDS-15 憂鬱篩檢 200 份，並訂定轉介標準(GDS10 分以上)提供心理諮商、居家心理關懷，提供後續服務，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0 日提報「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
3. 宣導及推廣 1925 安心專線、1966 長照專線、1957 社會福利專線，期能藉由專線資源運用，降低老人精神壓力及憂鬱狀況。
4. 針對轄內老人憂鬱篩檢及老人自殺死亡現況分析，並研擬、推動因應方案或措施。

(三) 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

1. 辦理孕產婦身心照護講座，推廣本部製作孕產婦相關心理衛生教育資源，並每半年提報「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
2. 推廣民眾版青少女、孕產婦及更年期婦女心理健康衛教單張、懶人包及數位教材，辦理婦女心理健康衛教推廣 1 場次。
3. 推廣孕產婦心理健康數位教材(包含孕產婦心理健康日常 6 單元、衛福八點檔 8 集、產後憂鬱症宣導影片等)。
4. 辦理孕產婦身心照護教育訓練 1 場次 6 小時(主題為不同孕期及產後的身心變化及適應、孕期及產後焦慮及憂鬱症防治)。

(四) 辦理嬰幼兒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1. 運用衛生福利部製作「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 歲正向教養手冊」，辦理親職家長團體 1 場次 2 梯次。每半年提報「嬰幼兒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

2. 結合社政單位，針對脆弱家庭，提供相關心理衛教資源及心理支持服務管道，辦理嬰幼兒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1 場次。

(五) 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與協助及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衛教推廣活動

1. 推動心理健康觀念，宣導心理衛生服務資源(1925 安心專線、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社區心理諮商服務等)，結合學校三級輔導機制，針對情緒困擾學生提供心情評量、支持、轉介及諮商輔導服務等協助必要資源。由於青少年自殺風險逐年提高，為促進自我探索理解自我價值，促進自我肯定與人際連結，建立效能感、歸屬感為預防自殺保護因子的概念，提供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6 場次，內容含涉憂鬱與自殺防治因應能力演練，包含有 2-3 級離島學校。
2. 提供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促進服務，針對青少年族群及其關係人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議題之講座、工作坊、支持團體或其他心理健康促進措施，強化青少年族群之心理韌性與壓力調適能力，增進其親友對青少年族群之了解與接納，改善彼此互動關係；前揭事項辦理情形，每半年提報「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結合教育單位，對憂鬱症青少年，辦理憂鬱症治療講座 1 場次、人際互動技巧(含演練)講座 1 場次、情緒困擾個案家長講座 1 場次。
3. 辦理 ADHD 衛教推廣講座、教育訓練或親子團體等活動 2 場次。連結教育機關，結合在地心理健康網絡成員，辦理 ADHD 衛教推廣活動，使 ADHD 兒童之家人或照顧者、老師認識正確之醫療知識，並提供臨床實務經驗累積之教養技巧；前揭事項辦理情形，每半年提報「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衛教推廣活動」服務統計表。運用心健司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衛教內容，對家長進行 ADHD 宣導。
4. 對於教師於教育環境中應對 ADHD 兒童及精神照顧治療協助 ADHD 兒童、成人患者之精神照護單位(家扶中心、精神醫療、樂朋家園等)，有關行為管理技巧、班級互動適當態度、病理概念、運用獎勵機制、執行功能訓練概念，訓練講座 1 場次。

(六)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

1. 結合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喘息服務、居家照護家訪等方式，與社政相關單位合作，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健康及相關照護資源，並優先提供不便出門參與社區活動者、高風險族群。

2. 連結轄內社會處共同推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方案辦理 3 場次，例如：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諮商、結合喘息服務提供照顧者心理健康講座。
3. 對身心障礙參與者(例如：身障、精障等)進行人次分析，或至少區分參與人次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並每半年提報「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
4. 對於社交能力較弱勢、容易引發誤解他人意圖的精神病患者提供社會知覺促進、同理技巧、社交技巧訓練 1 場次，以促進其社交能力，減緩互動時的心理壓力。

(七) 原住民及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

1. 原住民：配合民政處及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活動推廣原住民心理健康活動，宣導及提供本縣心理健康資源、轉介心理諮商方式及心理諮商服務，辦理 1 場次。
2. 新住民：配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1 場次，宣導及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轉介心理諮商方式並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3. 分析參與人員是否為原住民或新住民，每半年提報「原住民及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

- (八)為促進社區民眾或職場員工對各種紓壓方法的理解，了解紓壓可以包括：行為改變、內在思考調適、紓壓技巧、問題解決方法，介紹內容可包括：認知行為治療概念、正念減壓、肌肉放鬆法、自我暗示放鬆法、自我確認與接納、精油按摩、香氛、抄寫經文、太極拳、氣功，並推廣避免透過酒精紓壓，或減少依賴情緒取向的紓壓方法，辦理心理減壓技能團體活動 3 場次。

- (九)為照顧本縣癌症赴台就醫民眾，依其同意下進行心理關懷，並提早提供資源轉銜安寧照顧、居家治療。

三、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一)強化自殺防治服務方案

1. 根據 111 年及 112 年自殺死亡及通報統計結果，設定 113 年度目標族群及防治措施。
2. 透過資訊分析，探討可能對象與針對原因進行自殺防治，呈現如下表。

表九、本縣 111 年及 112 年自殺死亡年齡層比較：

年齡層/年	111 年 1-11 月	112 年 1-11 月
-------	--------------	--------------

合計	12	11
0-14 歲	-	-
15-24 歲	1	1
25-34 歲	1	3
35-44 歲	2	0
45-54 歲	3	2
55-64 歲	2	2
65-74 歲	2	2
75 歲以上	1	1

表十、本縣 110 年及 111 年自殺死亡方式比較：

自殺死亡方式/年	111 年 1-12 月	112 年 1-11 月
合計	17	11
以固體或液體物質	2	-
以氣體及蒸汽	3	1
吊死、勒死及窒息	8	4
溺水	2	2
鎗砲及爆炸物	1	-
切穿工具	0	-
由高處跳下	1	4
其他	0	-

表十一、本縣 111 年及 112 年自殺地點比較：

本縣及非本縣/ 年		111 年 1-12 月	112 年 1-11 月
非本縣市		9	0
本縣市		8	11
地點/ 年		111 年 1-12 月	112 年 1-11 月
居住所(含自宅、租屋處、大樓)		8	8
海邊	彩虹橋	1	1
	跨海大橋	-	1
	其他	1	-
	山水沙灘	1	-
醫院洗手間		1	-
軍營		1	-
汽車		1	1
不詳		1	-
高樓(非自宅)		1	-
產業道路		1	-

合計	17	11
----	----	----

(1)依據本縣 111 及 112 年自殺死亡方式統計結果如表九、十、十一，112

年自殺死亡人數降低，自殺方式主要為高樓墜樓、跳海溺水案例，自殺死亡率年齡層為 45-54 歲及 65 歲以上長者之統計結果居多，擬訂自殺防治具體措施並執行。

(2)對於溺水(淹死)自殺及自傷之策略：

- ①針對戶外水域自殺事件的防範，熱點可自媒體自殺事件報導的定期監測收集及自殺行為通報資料的定期分析彙整發現溺水熱區，並針對該區域進行安全設施。
- ②於高危險自殺場域設立警告標示、宣導語和求助電話，限制進入深水區域。
- ③加強媒體自律機制，避免過於詳細報導自殺地點。
- ④提醒警消、海巡單位持續透過巡檢，減少憾事發生。

(3)由高處跳下自殺及自傷策略：

- ①於高樓張貼海報，標示關懷警語、求助資訊等。
- ②建議加裝頂樓監視器、頂樓安全門裝置警報系統、安全網設置等。
- ③由住宅大廈保全人員或社區巡守隊，加強頂樓監視器監測及巡視。
- ④對於社區跳樓後，辦理安心講座，協助社區居民舒緩身心感受。

(4)針對高自殺死亡率年齡層（45 歲以上）之策略

- ①針對中壯年職場人口，與網絡單位合作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課程並轉發自殺守門人宣導單張，共同進行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守門員衛教，期望提升本縣中壯年人口面對職場或生活壓力之因應能力及減壓之概念。
- ②於衛教或講座中，強調中壯年時間管理、興趣培養、家庭關係、親子溝通協調、照顧壓力調整、角色繁重下之紓壓方法。

(5)針對自殺原因最高之憂鬱傾向憂鬱症、家庭成員、感情因素，鼓勵焦慮症、憂鬱症病友，參與焦慮、憂鬱減壓團體，並鼓勵溝通需求者參與兩性、人際溝通團體以減少失落或衝突。為協助焦慮症憂鬱症病友改善症狀，減少自傷或自殺風險，理解非藥物、以心理學概念為主要的改善概念與方法，提供焦慮、憂鬱諮商團體 1 梯次，其中包括：心理病理說明、理解症狀起伏與功能影響、認知調節技巧、有效因應技巧、預防復發。

(6)強化民眾心理衛生健康觀念，針對不同年齡層以提昇社區民眾對心理危機事件、壓力調適、憂鬱症防治、人際關係等概念的認識與瞭解為導向，利用多元宣導方式，如配合媒體宣導、刊載網路訊息、連結縣政府新聞

科室發放活動訊息，平面媒體刊載報紙、發放文字宣導等方式，以強化初級預防。

3.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其中結合民政機關，針對所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訓練成果應達縣市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累積達 95%以上。
4. 針對心理衛生中心各類工作人員，強化心理衛生中心人員促進個案堅韌力、促進情緒緩和與因應能力技巧，對於心理衛生中心成員辦理精神疾病心理病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含心理輔導技巧、自我照顧)1 場次。
5. 將辦理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重點防治族群由各醫院應針對自殺危險因子自訂)。
6. 分析所轄自殺通報或死亡統計結果，擇定本縣市自殺方式(木炭、農藥、安眠藥、墜樓…等)、場域及高自殺死亡率年齡層之防治重點，擬訂並執行自殺防治具體措施及並執行，並因應重點議題之不同，建立滾動性調整機制。
7. 持續進行各族群及各年齡層自殺防治宣導(包含推廣幸福捕手教育訓練)，並配合 9 月 10 日自殺防治日，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或記者會。
8. 長者憂鬱及慢性身體疾病方案：
 - (1) 結合教育處樂齡學習中心辦理長者憂鬱及生命教育講座，增進長者心理健康知識，降低老人精神壓力及憂鬱狀況。
 - (2) 結合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辦理家庭照顧者心理健康促進/心理支持方案，提供社政相關單位與長照中心心理健康及相關照護資源，並優先對不便出門參與社區活動者、高風險族群持續關懷。
 - (3) 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憂鬱症篩檢，並訂定轉介標準，視高風險老人之需求提供篩檢後續關懷服務。

(二) 加強災難(含災害、事故)及疫情心理衛生服務

1. 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更新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包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內容包括：災情收集、指揮體系、通訊錄、集合方式、任務分配、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回報流程，並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至少 1 場演練(如：配合災防、民安演習辦理、得依演習律定期程辦理)。
2. 建立與更新所轄公部門及社會資源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名冊、聯繫資訊(附件一)。
3. 於災難發生時，應評估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劃」，並定期提報服務成果。
4.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第一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含志工)1 場次。

四、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一) 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及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各項法定業務

1. 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每半年清查轄區精神病床開放情形，以及未能於期限內全數開放使用病床之清查與處置；並每半年依附表填報處置情形；配合發展精神疾病社區化照護政策，積極檢討社區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加強並輔導是類機構新設立及擴充規模之審查，提報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資源報表。
2. 落實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訪視追蹤，加強辦理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病人出院前由醫院及中心或衛生所辦理個案轉銜討論，且院端需於病人出院3日內提報相關資訊，並將此項目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經醫院評估出院後有社區追蹤關懷需求之精神病人，訪視人員需於個案出院後2星期內，完成第一次訪視評估，經評估收案後，持續於社區提供後續追蹤照護。針對一、二級離島之個案，由離島之衛生所定期追蹤關懷，並按月提供報表及參與督導會議，強化合作聯繫。
3. 針對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專科醫師之指定效期，依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公告指定、展延效期、廢止指定事宜，並督促指定專科醫師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以及登載精神照護資訊系統有關於教育訓練資料。
4. 由於澎湖縣一、二級離島有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紀錄，也曾有心衛中心列案精神病人赴一、二級離島遊憩，後來因行為已達護送就醫標準而執行護送就醫，因此需考量會有精神病人住於離島或因工作、遊憩而前往，再由於護送就醫執行方式必須仰賴海上交通，海巡單位對於緊急就醫有其標準，不一定接獲同意協助精神病人護送就醫，雖搭乘交通船是唯一可能性，然護送過程中若要維護安全、避免與遊客同船，就必須額外透過包船方式從二、三級離島，派員跟船往返。

(二) 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1. 衛生局心理健康行政人員需接受與執行本計畫業務有關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依據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附件二)。
2. 規劃非精神科醫師(如家醫科或內科開業醫師)，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提升對精神疾病個案之敏感度；以強化精神醫療與一般醫療照護之轉介服務及合作，以期早期發現及早期治療之療效。
3. 辦理區域內跨網絡單位社區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知能(含專業評估技能)、協助緊急送醫流程等課程1場次。
4. 辦理轄內公共衛生護理師及跨網絡單位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技能教育訓練，至少辦理1場次，內容含社區照護訪視技巧、與病人關係

建立、資源轉介、工作風險、危機辨識及處置、家庭照顧角色及壓力調適，並於年度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呈現辦理情形。

(三) 落實監測精神照護服務品質：

1. 依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設置標準（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加強機構查核，及規劃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督導考核項目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督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並有輔導考核機制。
 - (2) 考核醫療機構協助病人司法救濟及申訴、陳情管道，及加強輔導機構了解提審法實施內涵，並監測強制住院業務因應提審制度實施之變化狀況。
 - (3) 協助轄內精神照護機構接受評鑑及不定期追蹤輔導，並輔導複評及不合格機構提升照護品質。
2. 為確保精神照護機構品質及病人/學員/住民之安全，除每年督導考核外，針對民眾陳情、投訴事件及重大違規事件或公共安全事件等，針對案件類型、急迫性等進行不預警抽查作業，抽查作業範例(如附件3)。

(四) 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

1. 考核本縣醫療機構對嚴重病人及強制住院出院通報衛生局辦理情形。
2. 針對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評估是否予以收案，並加強與社政單位橫向聯繫，以提供個案所需服務與資源。
3. 辦理相關人員訓練：針對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社政人員、志工，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並提供相關資源以供連結、轉介，每年辦理至少1場。且每類人員參加教育訓練比率應達35%。
4. 針對設籍轄內龍發堂堂眾，協助向社會處申請社會福利身份，定期追蹤關懷，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轉介及轉銜相關資源，每半年併同期中及期末報告，回報堂眾處置狀態。
5. 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資源
 - (1) 盤點轄內精神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及推估需求。
 - (2) 結合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推動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精神病病人自理生活支持方案、發展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及精神病友社區生活多元支持服務方案等資源布建計畫，以充實社區支持資源，提升社區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涵蓋率。

- (3)鼓勵並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培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執行相關服務方案、整合資源、建立會務制度，以強化團體對社會福利相關資源申請與使用，促進精神障礙者對於社會福利服務取得之可近性與便利性，及提升團體服務量能。

(五) 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及強制治療服務：

1. 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

- (1)持續辦理轄內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並加強宣導民眾知悉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服務措施。
- (2)持續辦理及定期檢討修正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送醫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
- (3)定期召開轄內警察、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送醫協調會議，研商精神病人緊急送醫相關協調事宜，並辦理社區危機個案送醫技巧、危機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或演習）。
- (4)針對緊急護送就醫案件與「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承辦單位合作，並落實後追機制，輔導轄內醫院或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護送就醫單，並分析個案送醫事由，檢討修正處理機制與流程。

(六)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

1. 結合現有志工制度或結合在地資源，辦理精神疾病認知專業之志工培訓課程，鼓勵地方有志人士加入關懷精神病人之行列。
2. 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之等工作，於相關衛教活動時，同時辦理精神病人去汙名活動至少 2 場次，宣導適當對待態度、技巧，播放本中心於 112 年度製作之短片。
3. 加強精神病人與社區溝通及融合：積極輔導民間機構申請精神病友社區生活多元支持服務方案，以充實社區支持資源；加強與社政合作，申請相關公益彩券盈餘或回饋金補助，並鼓勵精神病友及家屬，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
4. 精神病人充權工作：邀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參與精神疾病防治諮議事宜。
5. 規劃精神疾病防治宣導年度計畫，並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並於課程、衛教單張或衛教推

廣物品中提供精神病人及其家屬相關必要緊急求助資訊及資源之管道，以統計分析數據呈現衛教宣導成效（如：醫療機構資訊、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等）。

6. 設立固定專線，並公佈專線號碼，以利民眾、精神病人及家屬諮詢精神疾病議題或洽詢社區支持資源。

（七）加強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1. 落實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以符合建築法、消防法相關法規規定。為推動與落實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評估機構火災風險，針對已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19 火災通報裝置、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電路設施汰換等設施或設備之精神護理之家，應督導機構將以設置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修訂於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另督導考核機構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並將其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納為機構督導考核必要查核項目，常態性檢討辦理；對於考核結果「不合格」機構，協助督導其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缺失改善，以保障所收治精神病人權益。
2. 地方主管機關應鼓勵所轄精神護理之家加入本部補助之「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以降低機構群聚感染風險，健全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
3. 地方主管機關應配合本部「身心障礙者願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設施安全盤點。
4. 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http://fhy.wra.gov.tw/>)提供之淹水潛勢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社福機構、護理之家自然災害風險檢查線上系統」(<http://easy2do.ncdr.nat.gov.tw/welfare/survey>)，進行檢視，以了解周遭環境災害風險並評估自身天然災害風險(含住民行動安全、防災設施設備、緊急應變與外部救援可及性等)，事先規劃災害應變相關事宜(含人員分工、聯絡及通報作業、物資整備等)，並落實訂修其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含提升防災整備能力之調適方案或策略)。

五、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 （一）加強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議題宣導，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癮疾病、網路成癮問題之認識，提升成癮個案及其親友就醫與求助意識。

1. 設置專責人力規劃及推動轄內酒癮防治業務，俾深化及提升業務效益。
設立並公布固定服務專線，以利民眾諮詢酒癮防治議題及洽詢酒癮治療資源，並將民眾常見問題，製成問答集，公布於網站。
2. 規劃酒癮防治宣導年度計畫，並以統計分析數據呈現衛教宣導成效，配合於期中及期末報告提供「113 年度酒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宣導計畫採分眾實施，如：社區民眾、酒癮個案及其家屬、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團體）、網絡單位（如監理、社政、警政、勞政、地檢署、法院及教育等）及多元宣導方式辦理，並妥適運用衛福部製作之衛教宣導素材（如酒癮衛教影片、酒精標準量資訊圖表及創意衛教杯等）。宣導內容應至少包含強化民眾飲酒之正確觀念、酒癮疾病認識、酒癮治療概念（藥物與非藥物治療方式）及酒癮治療資源、戒治動機促進溝通技巧（非一般勸戒方式）等。計畫書詳予說明 113 年度宣導計畫之計畫目的、實施對象、宣導主軸及辦理方式等。
3. 酒癮防治採用分眾宣導，可對於不同年齡、工作型態（漁民、工地等）進行減酒害衛教宣導（內容包括求助管道、醫療資訊、戒癮適當概念），針對學生則進入校園辦理宣導，也藉大型活動時針對民眾辦理 1 場次宣導，針對網絡單位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針對醫療機構與民間團體則辦理 1 場次工作坊。與醫院合作，透過宣導、轉介或鼓勵目前中心列管個案參與飲酒戒治，辦理 1 場次減害或戒治團體。
4. 製作一個酒精標準量資訊圖表及創意衛教杯。
5. 鼓勵澎湖醫院酒癮治療執行機構辦理酒、網癮議題之衛教講座，及於院內張貼宣導海報等，加強民眾、各案及其家屬成癮防治相關知能。
6. 推廣運用衛福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陳淑惠教授發展之自我篩檢版「網路使用習慣量表」，提升民眾網路使用習慣之自我覺察，並提供衛教及治療服務資源供有需求的民眾使用。推廣運用方式包含：(1)推廣民眾使用本部建立之網路版量表；(2)與教育局（處）合作，於學校或網路平台推廣。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高風險之族群於團體中提供衛教及聯繫管道，避免汙名化之問題。

（二）充實成癮防治資源與服務網絡

1. 調查分析轄內問題性飲酒或酒癮者，及網癮問題之服務需求或個案特性，發展具體且具地方特色之預防或處遇方案，以布建轄內酒癮、網癮醫療及相關處遇資源。

2. 盤點轄內酒癮、網癮醫療或處遇資源(如酒癮醫療機構、酒駕酒癮治療機構及酒癮治療服務方案),除將相關資源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查詢外,並就各項資源加強特定對象宣導、推廣,以提高資源利用率。
3. 與社政、警政、勞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立並精進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應含合作機制、轉介單、流程圖等),俾促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統計分析具體執行成果(如:轉介單位、轉介人數、開案人數等),據以檢討及研謀精進作為。
4. 建立結合衛生單位、醫療院所、教育單位之網路成癮防治網絡,訂定並推動網路成癮防治合作轉介流程(包括專介流程圖、網絡單位窗口聯絡資訊、轉介單等)。

(三)提升酒癮治療服務量能與品質

1. 持續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投入酒癮治療服務,包含參與本部各項酒癮治療計畫,及協助執行各類法律規定酒癮治療業務(如:酒駕重新申請考照之酒癮治療、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禁戒等),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及提供所需行政聯繫,以提升轄內酒癮醫療服務量能。
2. 督請轄內酒癮治療機構,針對酒癮個案不同特性或需求,發展酒癮治療方案,建立酒癮共病之評估、轉介、照會機制及共照模式,及發展酒癮個案管理服務制度,以完善酒癮治療服務內涵及提升服務品質。
3. 就轄內酒癮治療機構之服務情形、個案轉介來源、個案追蹤管理情形、共病轉介及照護情形、治療成效等進行統計分析。
4. 督請轄內酒癮治療機構,落實於衛福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維護所有酒癮相關醫療處置紀錄(屬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個案,無論是否參與本布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應全數落實處置紀錄之登載)、療院所基本資料及酒癮治療人力資料。
5. 督導轄內酒癮治療機構,落實衛福部「113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治療機構配社向及規範」,並研訂「酒癮治療機構訪查表」,邀請學術及實務專家進行實地訪查,及追蹤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俾提升酒癮治療服務品質。應於計畫說明書提出輔導訪查表草案及輔導訪查方式、時程安排等事項;其中及期末報告應說明辦理輔導訪查情形(含輔導家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等,並應依輔導訪查表訪查項目,統計分析轄內醫療機構之訪查結果)及輔導訪查表修正建議。
6. 上述輔導訪查重點,應至少包括:

- (1)酒癮醫療服務品質(含酒癮衛教、治療內涵多元性、個案治療知情同意書簽署，及本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有關治療機構配合事項及規範等)。
- (2)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含執行人力、服務內容及流程等)。
- (3)酒癮醫療與其他醫療科別之轉介、照會機制(含強化各相關醫療科別之酒癮是能及敏感度)。
- (4)酒癮治療人員管理及專業訓練。
- (5)酒癮醫療服務及相關資訊取得之便利性。
- (6)酒癮醫療處置紀錄登載及維護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即時性、完整性。其中屬司法或行政處分之酒癮治療，其治療處置紀錄均須登載及維護於前開資訊系統。
- (7)代審代付衛福部「113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劃書應只少說明代審代付機制，如醫療機構向衛生局撥經費之方式、應檢附文件及抽合方式等，期中及期末報告應就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執行情形提出綜整說明。包括執行機構數、治療人力、補助人數、經費使用情形等。

(四)提升酒癮察人力專業之能及培植網癮處遇人力，並加強各類醫療人員酒癮、網癮識能，提升個案轉介敏感度。

1. 輔導、鼓勵轄內醫療機構或專業團體對醫事及衛生行政人員辦理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教育訓練及座談，以強化對酒癮、網路成癮臨床議題認識，提升對式類個案覺察，促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2. 輔導、鼓勵轄內醫事及衛生行政人員參與本部網路成癮治療共同核心課程，培植轄內據網癮治療及處遇能力之心理健康臨床人力，提升網路成癮治療服務量能。
3. 結合精神醫療網或透過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等機會，加強各科別醫事人員對酒癮及網路成癮認識。
4. 透過與醫療機構召開業務溝通會議、座談會或業務督導考核等機會，向醫療機構宣導，請醫院各科別，如肝膽腸胃科、婦產科、內科、急診科、小兒科等醫事人員，主動瞭解就醫病人是否有酗酒或過度使用網路情事，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精神科或成癮科接受諮詢或治療。

六、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事項

衛生局督導轄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就中心所服務區域規劃辦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請各中心提供業務執行成果：

(一)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1. 建立社區資源網絡，充實並推廣心理衛生衛教資源，綜整轄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含據點）及心理衛生服務網絡地圖，定期更新及公布相關資料於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2. 結合衛生、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消防等機關之服務平台，推動心理衛生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包含心理衛生宣導、衛生教育講座等心理衛生促進、自殺防治及精神疾病防治工作等，每季至少各 1 則。
3. 建立跨網絡合作，加強辦理一般民眾、網絡單位、精神病人及其家屬社區支持及照顧方案，建立社區網絡聯繫機制及轉介流程，並每半年併同期中及期末報告，提報其轉介及合作件數，包括：(1)與醫療資源連結(2)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單位資源連結(3)與教育資源連結(4)與勞政就業資源連結(5)與警政/消防體系資源連結(6)與民政資源連結(7)與原住民資源連結(8)與 NGO 團體或其他體系之連結等轉介服務人次。
4. 依照當年度 WHO 所訂定主題，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規劃辦理世界心理健康日（含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附表 10）。年度內辦理與本計畫相關活動至少 1 場次，以衛教推廣活動提供民眾認識心理衛生概念或發表相關成果主題。
5. 主動提供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勞動局（處）、民政局（處）等轄區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及轉介窗口名冊，供各級學校、職場、區公所或村里長辦公室等場域運用。
6. 明定與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消防等機關之合作機制，包含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個案服務及資源連結、社區（疑似）精神病人醫療協助等服務內容、轉介機制及聯絡窗口，以利個案轉介處置。

（二）自殺防治服務

1. 加強辦理學齡人口（含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學齡層）自殺防治，針對校園自殺高風險個案，與所轄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合作，建立自殺通報、聯繫評估、個案轉介及資源轉銜流程。
2. 加強辦理老人自殺防治，並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若其為獨居、社會支持薄弱、久病不癒，或為再自殺個案，延長關懷訪視服務時程及增加訪視頻率（每個月至少 2 次，其中面訪至少 1 次）。

3. 依據自殺防治法及本部頒定之「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落實自殺個案通報、網絡單位聯繫、收案評估、個案轉介、資源轉銜及後續關懷訪視等服務，並應提升訪視個案本人比率及面訪率。
4. 與跨機關（構）網絡密切合作，若有自殺個案涉及特殊情況（例如：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家庭暴力事件等），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若自殺個案家中有 6 歲以下幼兒、個案或其家庭成員為精神疾病、保護案件、脆弱家庭、替代治療註記或毒品個案管理者，請落實評估個案再自殺風險及心理需求，以及主要照護者自殺風險，妥為擬訂自殺關懷訪視計畫，積極結合相關人員提供共同關懷訪視服務或轉介相關服務資源，適時增加訪視次數、面訪比率，延長關懷時程，以減少憾事發生，並宜就「以家庭為中心」觀點，針對家庭關係及家庭成員問題，研提因地制宜自殺防治策略。
5. 提升自殺通報作業及關懷訪視紀錄填寫效率，各月自殺通報案件及關懷訪視紀錄，至遲應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通報單及訪視紀錄登打（逾期完成資料，將不列入該月統計）。
6. 持續向轄內網絡單位宣導及推動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教導通報作業相關填報規範，以協助網絡單位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時，應採取之措施。
7. 持續提供自殺企圖者及自殺死亡者家屬關懷服務，並加強個案管理。針對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再次被通報、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屆期及逾期未訪等個案，提報督導會議討論。
8. 針對殺子後自殺或集體自殺（3 人以上）等案件，需提交速報單，並於 1 個月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必要時本部得隨時請各縣市提報。
9. 與本部 1925 安心專線承辦廠商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心理健康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
10. 針對自殺意念個案，請向轄內網絡單位推廣「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並可採用各類現有量表檢測工具，以評估個案自殺風險。經網絡單位評估為高度風險者，應積極提供個案心理諮商相關資訊或轉介醫療資源，以提供即時性專業醫療協助。

（三）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 依社區精神病人分級分流照護制度，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並依本部頒布之「社區心理衛

生中心督導機制」，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個案討論會、跨網絡個案討論會、個別及團體督導及辦理個案研討課程：

- (1)依據本部頒布之「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個案分流及分級照護，針對強制住院、一般精神病人出院及依精神衛生法第31條出監後通報個案，經評估確定收案後，3個月內應列為1級照護，之後依序降級，每月及需要時應邀請專家督導，針對個案分級調整與持續追蹤必要性，召開個案討論會議或跨網絡個案討論會，並規劃前開會議討論重點，且依據會議結果追蹤後續執行情形，以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
- (2)針對合併多重議題（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案件或自殺企圖、自殺企圖合併保護性案件、離開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且符合精神照護收案條件）個案，經評估後應由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心理衛生社工收案，由心理衛生社工持續追蹤訪視及評估個案自殺風險、暴力風險、家庭功能、個案及其家庭需求，並應與網絡單位（如：社政、警政、勞政、教育、司法等）建立橫向聯繫制度，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個案服務。提供個案多元資源連結與轉介，必要時亦應提供家屬緊急處置及相關求助管道。個案自心理衛生社工結案後，則由原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體系持續追蹤其精神疾病議題。
- (3)加強個案管理及分級：除依本部頒布之「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訪視外，個案降級前應以實際面訪本人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如入監、失蹤、失聯等狀況，則應請求村里長、公所、警政或司法等單位協尋，並應積極聯繫及建立關係、訪談家屬或親友、提供關懷信件等方式處理），經評估個案當下病情及生活功能狀況後，始得調降級數。

2. 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

- (1)建立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流程及個案就醫、就學、就業、就養等轉介作業程序：指定單一窗口，負責精神病人個案管理及資源連結、轉介、轉銜或其他關懷或支持措施。
- (2)掌握精神病人動態資料：針對轄內精神病人（特別是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生活面臨多重問題且無法自行解決、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者、經強制住院後出院、離開矯正機關、結

束監護處分、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保護性議題、多次訪視未遇或失蹤等，具以上議題之一之個案），應掌握其動態資料，視其需要提供服務及轉介相關服務資源。

- (3)對於轄內關懷追蹤困難個案、社區危機個案或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護送就醫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強化醫療機構對於高風險個案管理，及搭配長效針劑，減少未規律用藥情形。並與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精神科病人出院後急性後期照護服務」之醫療機構合作，鼓勵轄內醫院與前開醫療機構共同合作，形成「社區醫療照護暨追蹤網絡」，提供社區中高風險精神病人照護，並將轄內醫院參與合作情形，列入年度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 (4)個案收案及跨區遷入遷出原則：個案原則皆應由戶籍地收案追蹤，惟如個案經查證已居住於其他縣市，應將個案轉介至其居住縣市衛生局。並訂定個案跨區遷入遷出處理流程，個案跨區遷入遷出，若轉出單位遲未收案，應積極聯繫及處理，並訂定社區精神病人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
- (5)個案其他資源轉介：為加強跨機關（構）社區精神病人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請依據「縣（市）政府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單」，統計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消防及其他機關（構）轉介件數、轉介目的、受理接案情形及後續處置。
- (6)執行社區關懷訪視時，發現個案及其家庭有社會救助、社會福利、長照或其他需求時，應提供急難紓困、通報相關單位或協助資源轉介，並提供相關資料及專線（例如：1966 長照專線、113 保護專線、0800-507272 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每半年定期期中及期末報告，提報資源轉介情形。

3. 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

- (1)針對轄內 a. 連續 3 次以上訪視未遇；b. 失聯；c. 失蹤個案；d. 最近 1 年僅電話訪視，且無法聯絡本人者；e. 護送就醫個案或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諮詢專線通知縣市衛生局個案、多元議題個案，需訂定追蹤機制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檢討修正。
- (2)訂定訪視紀錄稽核機制，並定期清查訪視紀錄，以落實紀錄完整性及確實性。

(3)針對媒體報導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傷、傷人、被傷害或其他突發事件，需主動於事件發生次日起 1 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附件 8），並於 2 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於期中及期末報告，彙整表列媒體報導統計情形，統計速報單後續處置情形（附件 9），並應向媒體業者宣達本部「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以避免侵害個案隱私及其權益。

4. 辦理個案管理會議及相關人員訓練，每月定期召開外部專家督導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並鼓勵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所轄公共衛生護理人員、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及督導、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參與會議，並依本部頒布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機制」，訂出固定開會時間及會議討論重點項目，應包括：a. 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置；b. 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3 個月內超過 2 次以上護送就醫個案之處置；c. 屆期及逾期未訪視個案之處置；d. 合併多重議題（精神疾病合併自殺企圖、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案件—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自殺合併保護性案件）個案、離開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且符合精神照護收案條件個案；e. 拒絕接受服務之第 1 級及第 2 級個案；f. 重大輿情案件；g. 跨網絡合作議題等。

5. 落實資訊系統安全作業：

(1)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A. 個案資料如有變動，應即更新「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庫資料。使用者於系統申請之帳號權限，及填寫之「身份類別」，應與實際工作之執掌一致，如有異動應即時調整，以提升本部及縣市工作成效統計之正確性。

B. 各縣市應落實及訂定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帳號稽核機制，針對無使用需求帳號應及時予以註銷，並配合本部定期清查帳號（至少半年 1 次）及稽核紀錄，以落實帳號安全管理。

C. 為擴大自殺通報之來源並鼓勵各單位通報，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所列之各類辦理自殺通報人員，遇有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帳號申請、異動、註銷、自殺通報或相關系統操作等問題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2)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個案資料如有變動，應即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各縣市另應落實及訂定精神照護

資訊管理系統帳號稽核機制，並配合本部定期清查帳號（至少半年 1 次）及稽核紀錄，以落實帳號安全管理。

6. 協助督導轄區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 Level 3 課程教育訓練及見習計畫之參訓率。

(1) 與該轄區精神醫療網合作或自行辦理 Level 3 課程，並應依本部最新頒布之訓練基準辦理。

(2) 須掌握應受見習計畫之受訓人數，並協調安排轄內醫療機構及核心醫院辦理見習計畫。

二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警察局「望安分局雙吉派出所新建工程變更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191 萬 520 元整（縣籌款：191 萬 520 元），請審議。（警察局）

說明：

一、經費：

（一）縣籌款：新臺幣 191 萬 520 元整。

（二）總計金額：新臺幣 191 萬 52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本府警察局「望安分局雙吉派出所新建工程」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開工，經承商拖運機具材料、拆除舊廳舍並整地完成，8 月 14 日至施工現場查驗基地界線放樣時，發現北側建築線於現有山坡地形上，開挖恐造成土石崩塌危害安全，建議增設擋土牆。

（二）經警察局於 8 月 26 日會同監造、承商及土木技師至東吉島工程現場會勘，該基地後方邊坡土石層為風化層，易受大雨及震動影響，造成土石滑落，若進行開挖有立即土石崩塌之虞，實有必要增設擋土牆，為確保後續工程施作安全順遂，該工程已自 8 月 15 日起停工。

（三）考量本案新建工程變更設計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且基地後方邊坡土石層為風化層，易受大雨及震動影響，造成土石崩落滑落之情形，係屬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冒然施工開挖，恐有危及施工人員安全及影響工程品質外，另建築物工程如單獨先行灌漿成型後，擋土牆將受制於空間有限不利於工程施作，從而影響施工進度。為確保後續工程施作如期完成，俾能提供本府警察局員警一個優質工作環境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擬變更設計增設擋土牆與原有工程一併施作。

（四）本案總經費額度計新臺幣 191 萬 520 元，細目如下：

1、工程費（含拖船運費）：176 萬 9,000 元。

2、規劃設計監造費：14 萬 1,52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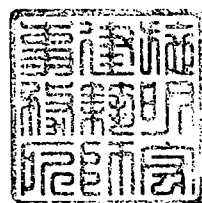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擋土牆報價單

工程名稱:雙吉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項次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拖船(本島至東吉)	趟	2.00	260,000.00	520,000.00	
本島材料運費(含鋼筋混凝土等材料運費)	趟	1.00	80,000.00	80,000.00	
廢棄土石運雜費(運往本島合法土資場)	趟	2.00	80,000.00	160,000.00	
基礎開挖、回填	M3	150.00	500.00	75,000.00	
模板	M2	200.00	1,200.00	240,000.00	
鋼筋	T	6.00	28,000.00	168,000.00	
大工	工	36.00	3,500.00	126,000.00	
小工	工	12.00	2,500.00	30,000.00	
140kgf/cm2混凝土澆置	M3	10.00	4,000.00	40,000.00	打底
210kgf/cm3混凝土澆置	M3	60.00	5,000.00	300,000.00	基座及牆體
排水管	式	1.00	30,000.00	30,000.00	
				1,769,000.00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函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

承辦人：警務員 林秉輝

電話：06-927-7215 警用：769-2082

傳真：06-927-3120 警用：

電子信箱：v234yb01@phpb.penghu.gov.tw

受文者：本局後勤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澎警後字第1133111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公司提報承攬本局「望安分局雙吉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契約編號：112-C201-09），因基地現況限制自113年8月15日停工案，經委託監造審查及共同現地會勘後（如會勘紀錄）認符合契約規定，本局准予核定，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施明宏建築師事務所113年8月19日（113）施建字第1130819029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113年8月15日113宏雄發文字第1130815-1號函。

二、請貴公司依據契約約定，於停工因素消失後提報復工。

正本：宏雄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施明宏建築師事務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本局後勤科(均含附件)

局長李名昌公假

副局長薛錦孟代行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雙吉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停工現地會勘紀錄

一、時間：113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雙吉派出所興建工程工地

三、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警務員林秉輝

四、討論事項：

(一)宏雄營造有限公司工地主任葉德榮發言：

- 1、經現地放樣施作發現，北側建築線於現有山坡地形上，開挖恐造成土石崩塌危害安全，建議增設擋土牆；惟擋土牆需與建築物鋼筋同時綁紮與灌漿，若建築物工程單獨先灌漿成形後，擋土牆將受限於空間不易施作。
- 2、況且日後縱使有經費可以續建擋土牆，將受建築物阻礙，機具無法施作，需仰賴人工進行，經費將會大幅增加，亦無人願意承作情形。
- 3、建築物主體西側有古榕樹頭，建議往東移 2 公尺、往南移 1 公尺，俾利工程施作。
- 4、所增設之擋土牆，長約 20 公尺、高 6.5 公尺（含基礎 1.5 公尺），初估費用約新臺幣 200 萬元。

(二)宏雄營造有限公司主任技師郁國麟發言：

經現場勘查，該基地後方邊坡土石層惟風化層，易受大雨及震動影響，造成土石滑落，若進行開挖有立即土石崩塌之虞，建議先期建造擋土牆，以確保建築物安全。

(三)施明宏建築師事務所丁憶婷發言：

經現場與本所本案設計師陳信隆連線表示，建築物主體往東移 2 公尺、往南移 1 公尺應無問題。惟派出所前面通道為道路用地，前方之 2 塊土地（望安鄉東吉段 1046、1014 地號）為私人所有，若未來地主有使用，建築物恐離地界線太近。

五、本局後勤科科長方嘉鴻結論：

- (一)同意承商建議，因建築物主體西側有古榕樹頭，主體往東移 2 公尺、往南移 1 公尺，俾利工程施作。
- (二)本工程所需增設之長約 20 公尺、高 6.5 公尺（含基礎 1.5 公尺）擋土牆，因初估約需款 200 萬元，本局將立即向縣政府反映及爭取經費，視經費准駁情形辦理。
- (三)經技師郁國麟現場勘查，若開挖確實有土石崩塌之虞；故同意先行停工，視經費通過後，即通知復工。
- (四)停工期間並請注意工地安全，保持密切聯絡，有問題隨時反映協調解決。

六、散會（10 時 30 分）。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雙吉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停工協調場勘簽到表

時 間	113年8月26日上午10時	地 點	雙吉派出所
出 席 單 位	人 員 簽 名		
施明宏建築師事務所	丁憶婷		
宏雄營造有限公司	齊田祥 鄭彥廷 葉德榮		
本 局 相 關 單 位			
望 安 分 局	蔡柏欣 傅明典		
雙 吉 派 出 所	吳長青		
後 勤 科	許志弘 林秉輝		



二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以 8 等 1 階聘用 2 名語言治療師以及 1 名臨床心理師強化療育量能乙案，經費新臺幣 65 萬 7,63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5 萬 7,630 元整），請審議。（衛生局）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65 萬 7,63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5 萬 7,63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依據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辦理。

（二）目前中心計有專業人員計 10 名，包括教育處中央計畫補助 3 名人力（1 名物理治療師和 2 名職能治療師）、衛生局縣款 5 名（2 名語言治療師、2 名職能治療師、1 名教保員）、社會處 2 名（社工人員 2 名）。擬請求同意增聘 2 名語言治療師以及 1 名臨床心理師。

（三）依據本縣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 8 等 1 階，每名專業治療師薪資 6 萬 536 元，聘任 3 名治療師 113 年 10-12 月所需經費共計 65 萬 7,63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經費需求表

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臨時人員 酬金	人	3	213,210 元	639,630 元	8 等 1 階專業治療師協助辦理早療專業治療工作(每人每月薪資 60,536 元、保險費 20,658 元、退休儲金 10,944 元)(縣款-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10-12 月
國內組織 會費	人	3	6,000 元	18,000 元	常年會費
			總計	657,630 元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職等（俸階、薪級）				報酬薪點 (A)	行政院 核定薪額 (B=A×135)	離島加給 每薪點 加發金額 (C=9790÷A)	調整後 加發薪點 折合率 (D=C+135)	調整後 實支薪額 (E=A×D)
約聘人員			八等(7階)		472	63,720	20.7	155.7	73,490
			八等(6階)		456	61,560	21.4	156.4	71,318
			八等(5階)		440	59,400	22.2	157.2	69,168
		七等(7階)	八等(4階)		424	57,240	23.0	158.0	66,992
		七等(6階)	八等(3階)		408	55,080	23.9	158.9	64,831
		七等(5階)	八等(2階)		392	52,920	24.9	159.9	62,680
	六等(7階)	七等(4階)	八等(1階)		376	50,760	26.0	161.0	60,536
	六等(6階)	七等(3階)			360	48,600	27.1	162.1	58,356
	六等(5階)	七等(2階)			344	46,440	28.4	163.4	56,209
	六等(4階)	七等(1階)			328	44,280	29.8	164.8	54,054
	六等(3階)				312	42,120	31.3	166.3	51,885
	六等(2階)				296	39,960	33.0	168.0	49,728
	六等(1階)				280	37,800	34.9	169.9	47,572
約僱人員				五等(6級)	330	44,550	29.6	164.6	54,318
				五等(5級)	320	43,200	30.5	165.5	52,960
				五等(4級)	310	41,850	31.5	166.5	51,615
			四等(6級)	五等(3級)	300	40,500	32.6	167.6	50,280
			四等(5級)	五等(2級)	290	39,150	33.7	168.7	48,923
			四等(4級)	五等(1級)	280	37,800	34.9	169.9	47,572
		三等(6級)	四等(3級)		270	36,450	36.2	171.2	46,224
		三等(5級)	四等(2級)		260	35,100	37.6	172.6	44,876
		三等(4級)	四等(1級)		250	33,750	39.1	174.1	43,525
	二等(6級)	三等(3級)			240	32,400	40.7	175.7	42,168
	二等(5級)	三等(2級)			230	31,050	42.5	177.5	40,825
	二等(4級)	三等(1級)			220	29,700	44.5	179.5	39,490
	二等(3級)				210	28,350	46.6	181.6	38,136
	二等(2級)				200	27,000	48.9	183.9	36,780
	二等(1級)				190	25,650	51.5	186.5	35,435

備註：

1. 行政院核定薪額=報酬薪點×135元。
2. 離島加給每薪點加發金額=9,790÷報酬薪點。(取小數第1位其後無條件捨去)
3. 調整後加發薪點折合率=離島加給每薪點加發金額+135元。
4. 調整後實支薪額=報酬薪點×調整後加發薪點折合率。(取整數小數無條件捨去)
5. 適用對象：本表適用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第4、5、6級離島地區人員。
6. 實施期程：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參、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未完成審議程序)：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及「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因施工期間營建物價上漲，原編列總工程費不足支應物價調整款等衍生費用之差額案，經費新臺幣 9,452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9,452 萬 5,000 元)，請審議。(建設處)

說明：

一、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 (二) 縣籌款：新臺幣 9,452 萬 5,000 元整。
-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9,452 萬 5,0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 (一)「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及「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於 110 年初開工，惟執行期間因缺工嚴重且興建成本飆漲，致使原編列之工程款不足以支應物價調整款等衍生費用，為避免依契約應撥付之工程款及物價調整款不足支應，本府先行於 112 年 2 月起暫停物價調整款之撥付，截至 113 年 6 月「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實際施工進度已逾 82%，「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實際施工進度已逾 89%，已達接近竣工階段，合先敘明。
- (二)經本府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會 113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30012857 號函，該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一)款第 7 目之(4)該條文，載明逾原定履約期限履約之物價調整方式。除契約雙方於展延工期時另有物價調整計算方式之合意外，應依原契約約定辦理。如經檢討須支付得標廠商物價調整款者，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三)本案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第 5 條第(一)款第 7 目之(4)物價調整款以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

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據此，物價調整款應逐月計算，逾履約期限之物價調整款，無論是否可歸責於廠商，均以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以此撥付物價調整款。

(四)旨案施工期間物價指數波動甚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自110年2月至113年2月底，指數增加率約 18.28% $((112.3/94.94)-1)*100$)，原編總工程費已不足支應物價調整款所增加之費用，爰增列預估執行經費新臺幣 9,452 萬 5,000 元整(計算算式詳附件):

1. 「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物價調整款 4,583 萬 4,710 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編列)
2. 「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物價調整款 4,866 萬 2,290 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編列)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

一、「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及「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因施工期間營建物價上漲，原編列總工程費不足支應物價調整款等衍生費用之差額，經費新臺幣 9,452 萬 5,000 元整，計算如下：

原編列不足之物調款+後續預估物調款

(一)中興國小部分：

1. 目前物調款剩餘款：

(1) 物調款含準備金：1,840 萬 8,122 元(原編列預算物調款含準備金 2,848 萬 3,792 元-停管費用 1,007 萬 5,670 元)

(2) 截至 113 年 2 月需物調款須予以補貼廠商費用：3,088 萬 2,283 元

(3) 應撥付物調款 1,247 萬 4,161 元(1,840 萬 8,122-3,088 萬 2,283 元=不足 1,247 萬 4,161 元)

2. 推估物價調整款等衍生費用(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推估 113 年平均指數為 112.3)：2,802 萬 9,388 元(未支付之工程費 169,111,572* (指數增加率 18.28%-2.5%)*1.05)

3. 「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物價調整款計 4,585 萬 0,017 元 4,050 萬 3,549 元+534 萬 6,468 元)

(1) 物調款不足部分(以直接工程款推估)：4,050 萬 3,549 元(應撥付物調款 1,247 萬 4,161 元+推估物調款 2,802 萬 9,388 元)

(2) 間接費用不足推估：534 萬 6,468.48 元(物調款不足部分 4,050 萬 3,549 元*參考原編列預算比例 13.2%)

(二)馬公國小部分：

1. 目前物調款剩餘款：

(1) 物調款含準備金：3,959 萬 5,614 元(原編列預算物調款含準備金 5,257 萬 2,974 元-停管費用 1,297 萬 7,360 元)

(2) 截至 113 年 2 月需物調款須予以補貼廠商費用：5,722 萬 3,850 元

(3) 應撥付物調款 1,762 萬 8,236 元(3,959 萬 5,614 元-5,722 萬 3,850 元=不足 1,762 萬 8,236 元)

2. 推估物價調整款等衍生費用:(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推估 113 年平均指數為 112.3): 2,537 萬 0,524 元(未支付之工程費 153,069,697* (指數增加率 18.28%-2.5%)*1.05 元)
3. 「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物價調整款計約 4,867 萬 4,596 元(4,299 萬 8,760 元+567 萬 5,836 元):
 - (1) 物調款不足部分(以直接工程款推估):4,299 萬 8,760 元 (應撥付物調款 1,762 萬 8,236 元+推估物調款 2,537 萬 0,524 元)
 - (2) 間接費用不足推估:567 萬 5,836 (物調款不足部分 4,299 萬 8,760 元*參考原編列預算比例 13.2%)

二、依前開說明計算方式，先行粗估新臺幣 9,452 萬 5,000 元整 [(中興 4,585 萬 0,017 元+馬小 4,299 萬 8,760 元)=9,452 萬 4,613 元，刪尾數後為新臺幣 9,452 萬 5,000 元整(中興 4,583 萬 4,710 元、馬小 4,866 萬 2,290 元)]。以支應物價調整款及衍伸等相關工程費用[直接工程費(發包工程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品管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項目)與間接工程費用(設計監造監督、及管理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本，包括設計監造、工程管理費、工程監造費、階段性專案管理及顧問費、環境監測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其他等費用)、物調款、準備金等費用]辦理墊付。

三、另本案因疫情影響，依工程會頒布解釋令及函示展延工期

- (一) 110 年 4 月 7 日至 06 月 18 日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核給工期 29 天

(111 年 10 月 22 日府建商字第 1100851449 號，於(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8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6531 號函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 (二) 111 年 3 月 25 日府建商字第 1110016611 號，砂石短缺核給工期 81 天

(因砂石短缺致排定工序無法如期施作，造成工期延遲，依據本府 111 年 1 月 24 日府工土字地 1111000297 號函同意展延工期 81 天。)

- (三) 111 年 04 月 01 日~111 年 09 月 30 日 因疫情影響致缺工、缺料情形核予工期 77 天
(111 年 11 月 1 日府建商字第 1110068716 號，本工程因疫情影響致缺工、缺料情形，依據本府 111 年 9 月 23 日府工土字第 1111011288 號函據以申請展延，同意展延工期計 77 日)
- (四) 111 年 10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因疫情影響致缺工、缺料情形核給工期 28 天
(112 年 06 月 29 日府建商字第 1120039702 號，因疫情影響致缺工、缺料情形，依據本府 111 年 9 月 23 日府工土字第 1111011288 號函據以申請展延 28 日)
- (五) 112 年 01 月 01 日~112 年 04 月 30 日 核給工期 74 天
(113 年 01 月 09 日府建商字第 1120086625 號，因疫情影響致缺工、缺料情形，依據本府 112 年 09 月 11 日府工土字第 1120056863 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110301008 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

共計：289 天

本檔包含本表及「年增率」2個工作表，目前本表為指數銜接工作表，如需參考歷年各月年增率，請切換至「年增率」工作表進行查詢。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指數基期：民國110年=100

民國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80	43.91	43.99	43.89	43.93	43.82	43.68	43.72	43.71	43.89	44.00	44.09	44.10	43.89
81	44.46	44.82	48.85	50.48	50.62	50.89	51.62	51.90	52.48	52.91	52.94	53.70	50.47
82	53.85	53.65	53.91	54.14	54.13	53.89	53.73	53.71	53.42	53.12	52.87	52.41	53.57
83	51.90	51.95	51.81	51.76	51.54	51.33	51.08	51.02	51.11	51.26	51.03	50.86	51.39
84	51.17	51.60	51.83	51.90	51.83	52.08	51.90	52.07	52.18	52.15	52.11	51.91	51.89
85	51.85	51.74	51.62	51.50	51.40	51.09	51.26	51.67	51.75	51.67	51.53	51.67	51.56
86	51.70	52.13	52.38	52.62	52.77	52.75	52.74	52.70	52.79	52.72	52.98	53.30	52.63
87	53.72	54.02	54.02	53.93	53.97	54.09	54.09	54.09	53.99	53.98	53.78	53.57	53.94
88	53.45	53.46	53.52	53.66	53.69	53.66	53.71	53.65	53.59	53.76	53.74	53.70	53.63
89	53.35	53.41	53.62	53.66	53.67	53.65	53.56	53.33	53.14	53.15	52.99	52.91	53.37
90	52.84	52.77	52.69	52.57	52.56	52.80	52.91	53.12	52.91	52.93	52.95	52.93	52.83
91	52.98	53.14	53.30	53.53	53.84	54.49	54.57	54.49	54.16	54.13	54.25	54.48	53.95
92	55.05	55.97	56.69	56.51	56.08	55.89	56.31	56.59	56.69	56.64	57.00	58.18	56.47
93	60.12	63.17	64.92	64.47	64.06	63.78	64.93	65.62	65.58	65.98	65.53	65.18	64.45
94	64.91	65.30	65.53	65.43	64.95	64.24	64.13	64.39	64.92	64.98	64.88	65.04	64.89
95	65.38	65.66	66.50	67.92	70.31	70.78	71.10	71.02	71.23	71.59	71.83	71.84	69.60
96	72.11	72.75	73.82	74.95	75.47	76.16	76.25	76.44	76.94	77.91	78.11	79.41	75.86
97	81.09	82.87	86.00	88.13	89.74	91.98	92.10	90.92	87.90	85.00	81.59	80.33	86.47
98	79.77	79.70	78.52	78.29	78.19	78.19	78.45	78.92	79.33	78.77	78.63	78.97	78.81
99	79.80	80.12	81.01	82.75	82.51	81.31	81.05	81.26	81.36	81.23	81.50	82.01	81.33
100	83.02	83.35	84.12	83.98	84.07	84.15	84.11	84.31	84.47	84.56	84.01	84.23	84.03
101	84.45	84.60	84.87	85.70	85.96	85.43	84.95	84.81	84.19	83.71	84.00	84.11	84.73
102	84.53	84.75	84.88	84.48	84.14	83.92	83.96	84.10	84.49	84.48	84.69	84.88	84.44
103	85.19	85.26	85.28	85.82	86.03	86.42	86.62	86.72	86.61	86.19	85.96	85.74	85.99
104	85.43	84.93	84.69	84.50	84.10	84.01	83.42	82.93	82.74	82.14	82.02	81.79	83.56
105	81.64	81.46	81.56	82.48	83.02	82.44	82.18	82.13	81.93	81.73	82.24	83.02	82.15
106	83.52	83.59	83.98	83.71	83.20	83.28	83.50	84.38	84.97	84.89	85.15	85.33	84.13
107	85.80	85.61	86.08	86.22	86.47	86.78	87.30	87.49	87.82	88.13	87.94	87.74	86.95
108	87.84	88.57	89.04	89.11	88.93	89.06	89.05	89.20	89.00	88.66	88.82	89.23	88.88
109	89.52	89.42	89.64	89.23	89.29	89.57	89.59	89.94	90.59	90.84	91.31	92.76	90.14
110	94.90	94.94	95.97	97.34	99.60	101.25	101.87	102.15	102.39	102.98	103.36	103.25	100.00
111	103.67	104.47	106.88	108.83	109.05	109.02	108.11	107.32	107.96	107.69	107.45	107.92	107.36
112	108.69	109.21	109.49	109.60	109.00	108.76	108.96	109.04	109.25	109.48	109.38	109.88	109.23
113	110.26	110.48	110.50	111.07	111.60	111.89	111.97						111.11

說明：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12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工程工期，涉及營建物價變動調整補貼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6月4日府建商字第1130847250號函。
- 二、來函說明三所詢疑義屬履約事項，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
- 三、茲提供本會意見供參考：以本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一)款第7目之(4)為例，該條文載明逾原定履約期限履約之物價調整方式。除契約雙方於展延工期時另有物價調整計算方式之合意外，應依原契約約定辦理。如經檢討須支付得標廠商物調款者，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 2024/06/20 文
交 14:14:06 換 章

肆、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澎湖縣北辰商家自治管理協會

案由：

- 一、懇陳協助陳情人向澎湖縣政府聲請延緩拆除北辰市場商家設置之遮雨棚。
- 二、懇請協助陳情人向澎湖縣政府請求展延北辰市場營業時間至下午六時。

審查小組結論：

一、

- (一) 請縣府邀集馬公市公所、建設處、工務處、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在取得北辰商家及臨近住戶同意下，研議比照台北市華西街之模式於北辰市場加蓋頂棚之可行性。
 - (二) 針對北辰商家請求延緩拆除北辰市場商家設置之遮雨棚，考量北辰管理協會尋求立法、修法、以符合法，實需時間，故請縣府再暫緩至今年年底；研議相關法律修改朝向以訂定類似「澎湖縣北辰商家自治管理協會章程」或「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方式輔導北辰市場商家合法化。
 - (三) 請縣府再次為北辰市場自營商取得法源依據研議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一項第三款，針對遮雨棚之適用可能性。
 - (四) 建請陳情人之澎湖縣北辰商家自治管理協會，應召集所屬之住戶、商家共同討論，以取得共識與主軸，並擬訂章程再送馬公市公所之主管權責機關，請予以協助合法化。
- 二、建請縣府依據本陳情書之請求展延市場營業時間，予以協助向北辰市場之主管管理機關馬公市公所，反應商家之需求，以順應民意。

決議：照「審查小組結論通過」，送縣府辦理。

陳情書

陳情人 澎湖縣北辰商家自治管理協會
設澎湖縣馬公市大智街24巷39號
法定代理人 鄭玉鳳 住同上
手機0910898986

陳情訴求：

- 一、懇請協助陳情人向澎湖縣政府聲請延緩拆除北辰市場商家設置之遮雨棚。
- 二、懇請協助陳情人向澎湖縣政府請求展延北辰市場營業時間至下午六時。
- 三、事實及理由：

(一)北辰市場自營運迄今逾40年，陳情人協會均是由北辰市場營生人所組成，由於自然環境因，澎湖夏天是艷陽高照、酷熱難耐；冬天則受東北季風之侵襲，市場維生更顯不易，而雨遮除了遮風擋雨外，還兼具保護蔬食海鮮的品質不易腐壞。更因疫情導致3年多來營運更是雪上加霜，經營、生活更加不易。北辰市場更是澎湖人的日常生活需求的交易場所，及觀光客遊街的市場，而遮雨棚之現況已由來已久，而遮雨棚之設置除未對消費者或行人造成人身安全問題外，更是全國、甚致全世界市集皆有設備之必要裝備，實非北辰市場所獨有之設施，現北辰商家自治管理協會正集思廣益，並與相關單位協商，以謀求妥善之解決方案，惟尚需時間討論，故斗膽懇請議會協助陳情人向澎湖縣政府聲請延緩拆除北辰市場商家設置之遮雨棚。

(二)又因疫情，導致3年多來營運更是雪上加霜，經營、生活更加不易，北辰市場營業時間，原本是早上6點到下午2點，然此營業時間過短，實不符澎湖民眾之需求，亦斗膽懇請議會協助陳情人向澎湖縣政府請求展延北辰市場營業時間至下午6點。

此致
澎湖縣議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陳情人 澎湖縣北辰商家自治管理協會
法定代理人 鄭玉鳳

伍、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陳毓仁 陳海山

莊光大 呂黃春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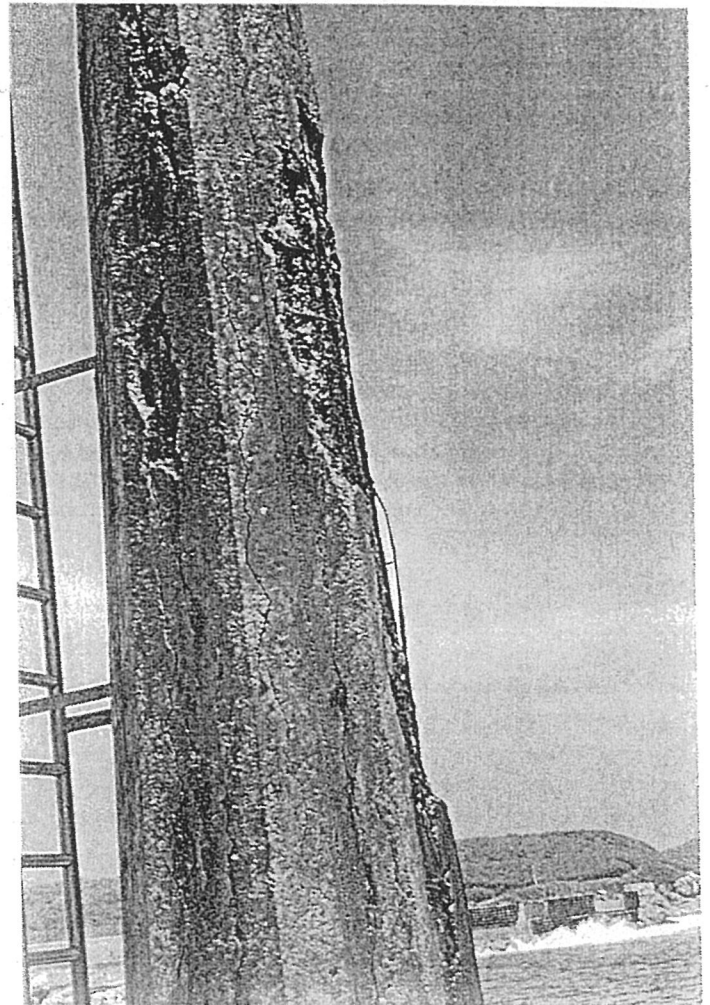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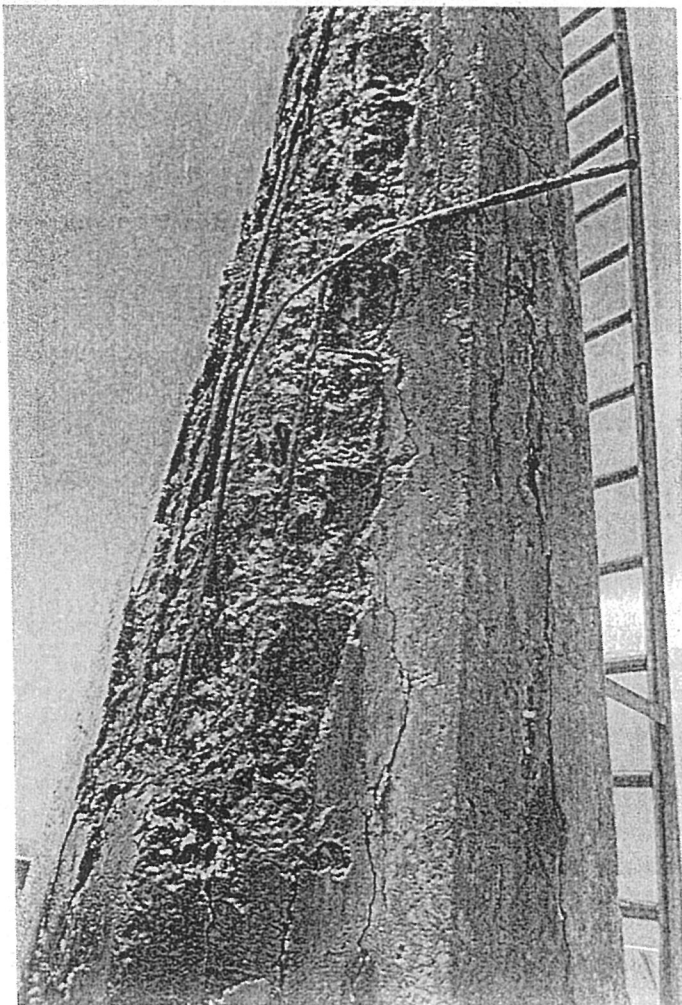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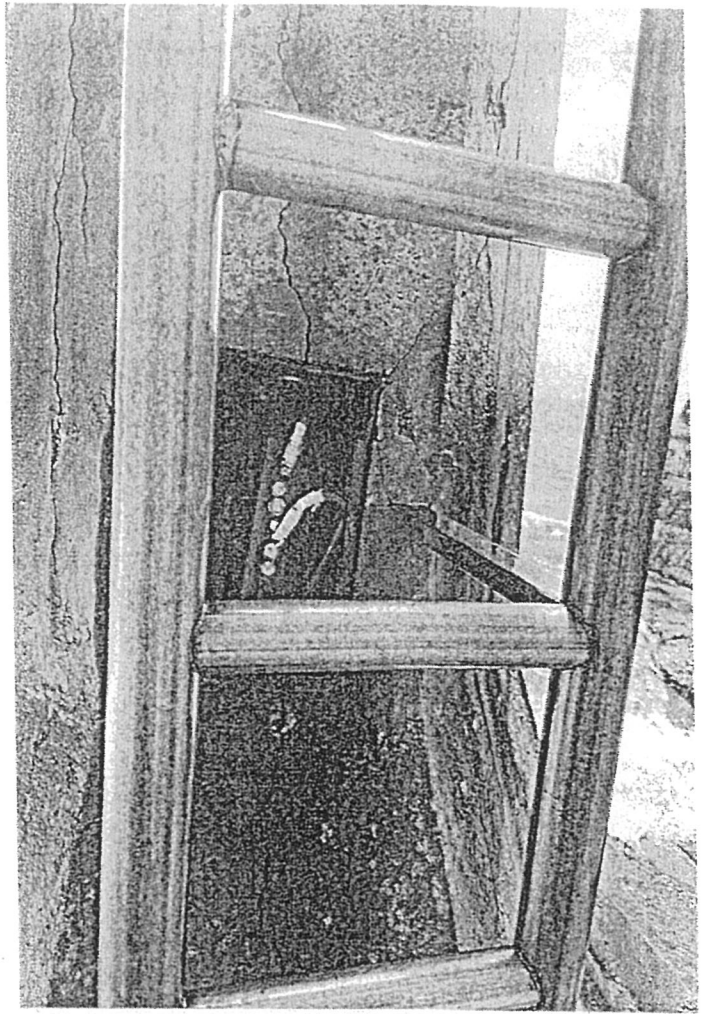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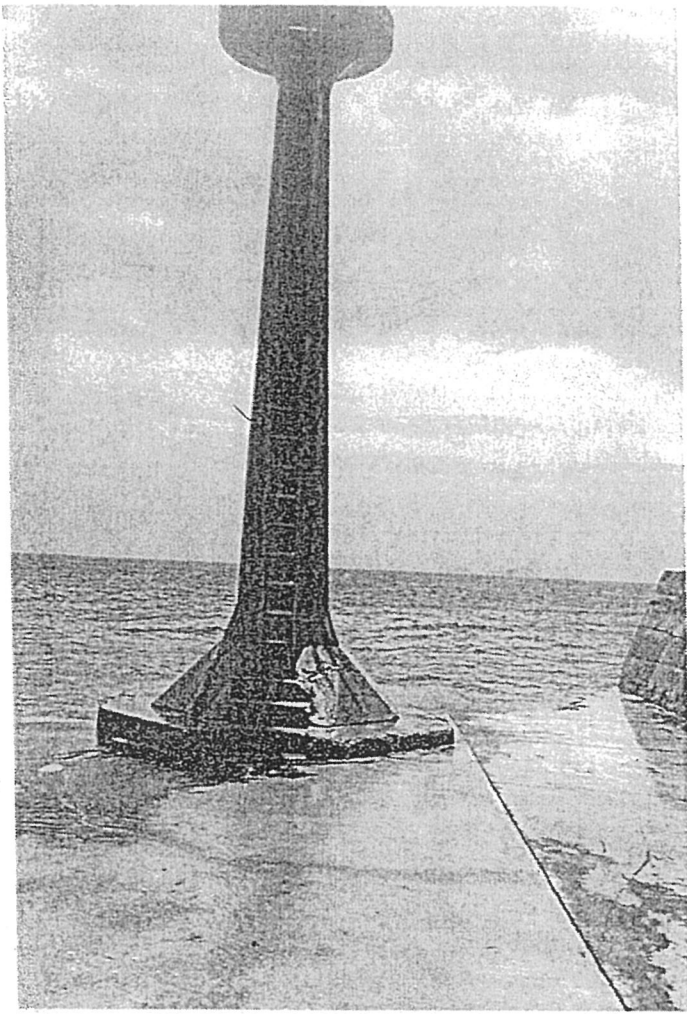
案由：建議修復或重建花嶼港口綠燈塔，以維人民生命財產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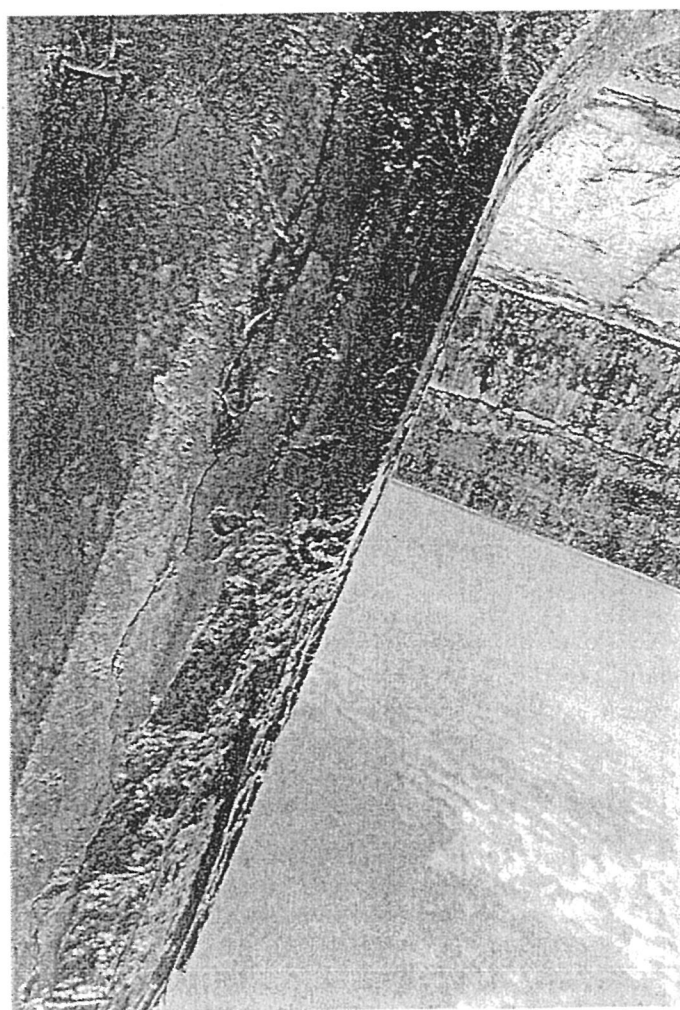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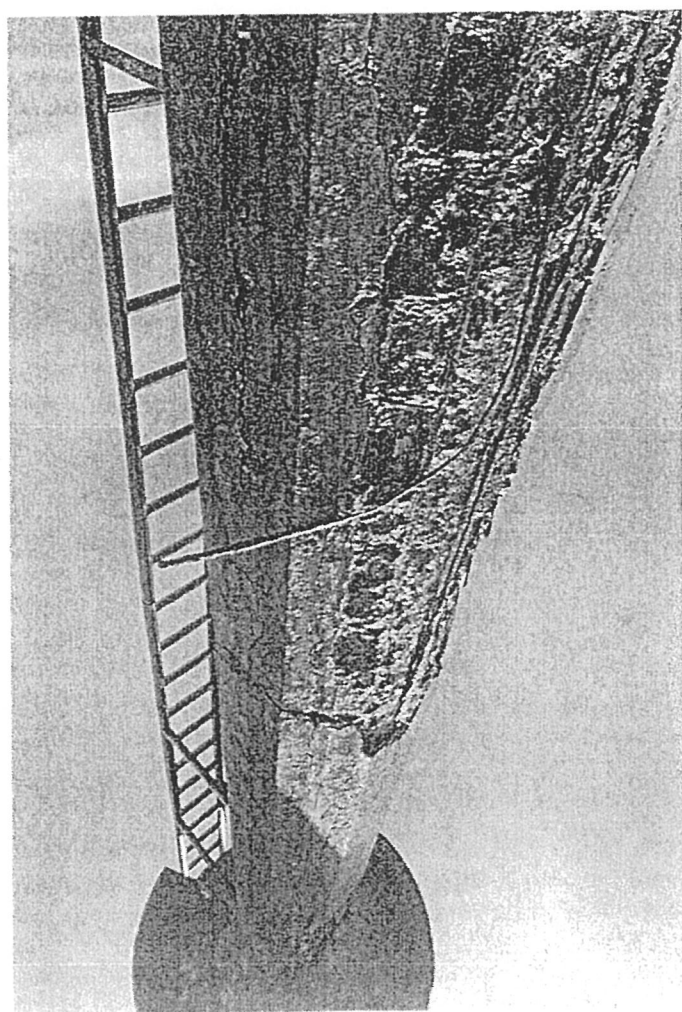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花嶼村港口綠燈塔年久失修，現況為嚴重剝落，石塊掉落，請儘速修復或重建，以避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 二、在未修復或重建完成前，請先將此區範圍警示，避免無關人員進入而發生意外。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 類：工務類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陳毓仁 蘇陳綉色

陳佩真

案 由：建請縣府協調相關單位負責維護龍尖碼頭聯外道路至 204 縣道之清潔與安全。

說 明：龍尖碼頭聯外道路至 204 縣道，為砂石車來往重要道路，路面經常散落砂石，造成行車危險，建請縣府盡速協調相關單位負責定期維護路面砂石清理，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陳毓仁 蘇陳綉色

陳佩真

案由：建請修護 203 縣道許家段增設路邊排水溝。

說明：澎 203 縣道於許家段目前缺少道路側邊排水溝，導致大雨時雨水無法由水溝集流，而漫流於村內道路，影響道路及住家，請縣府協助處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種 類：工務類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陳毓仁 蘇陳綉色

陳佩真

案 由：建請縣府改善澎 13 號線湖西至青螺路段路面及水溝修護。

說 明：澎 13 湖西至青螺段路面已多年未修護，部分路段水溝未加蓋，易
造成行車危險，請縣府盡速修護，以維護安全。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五、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陳毓仁 蘇陳綉色

陳佩真

案由：建請修護澎 17 號線鄉道。

說明：澎 17 號線鄉道因鄰近龍尖碼頭，為砂石車來往重要道路，又因重車行駛常造成路面破損，造成鄉民及村民行車危險，建請縣府盡速修護，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六、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許國政

連署人：陳毓仁 許育愷

呂黃春金

案由：建請增設安宅里將軍廟通往海堤沿線路燈案，以提供居民需求案，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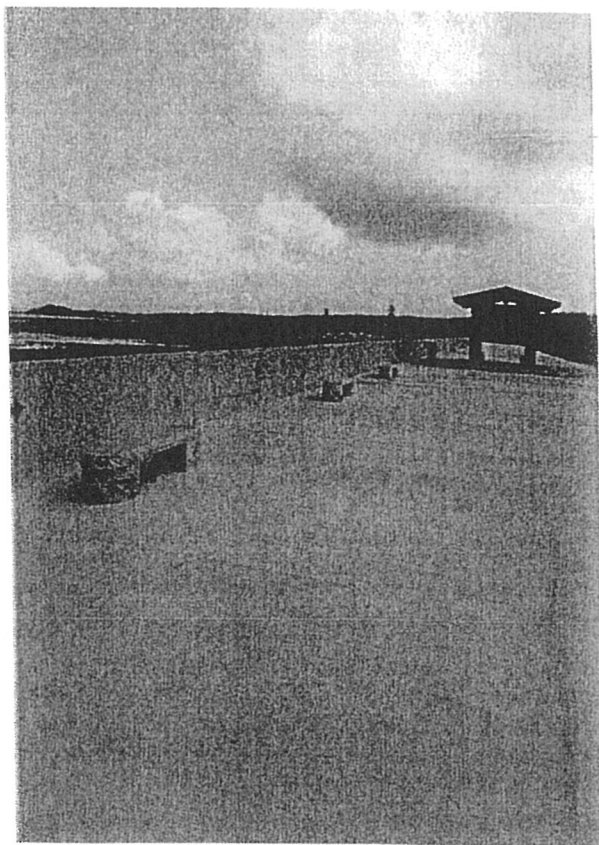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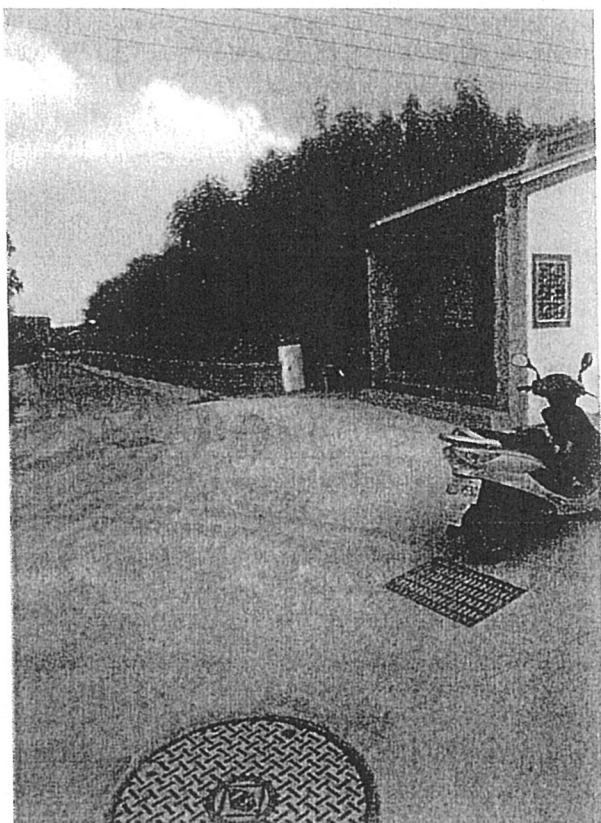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此處位於安宅里將軍廟通往海堤道路，民眾反映該區段沒有路燈，致夜間昏暗，造成民眾安全之虞(如圖)。

二、建請縣府能體恤民眾需求，增設路燈，以保障民眾安全。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七、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許國政

連署人：陳毓仁 許育愷

呂黃春金

案由：建請增設石泉國小對面基地台旁通往東衛水庫道路路燈案，以提供居民需求案，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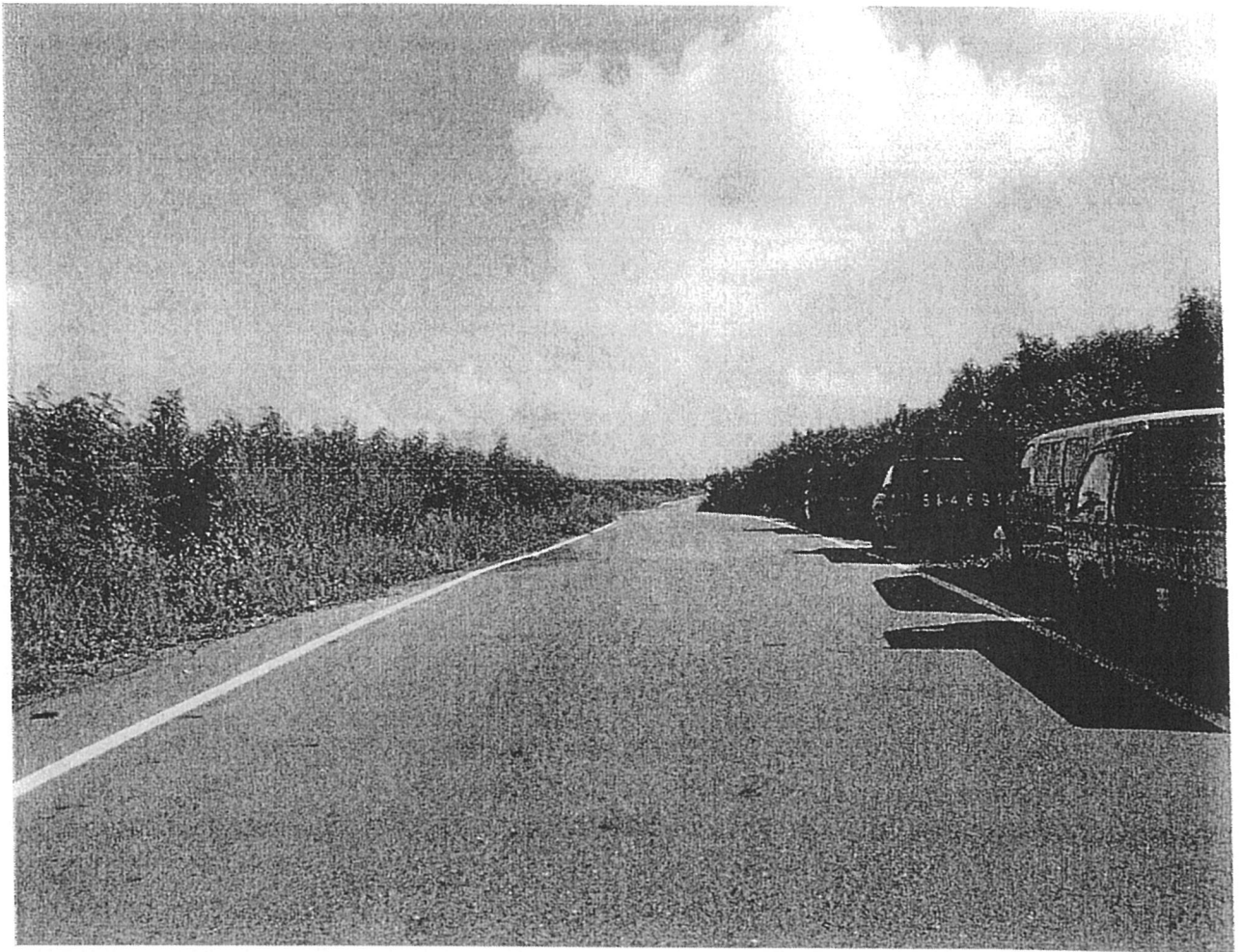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此處位於第六公墓通往東衛水庫道路，民眾多次反映該區段長期沒有路燈，致造成民眾安全之虞(如圖)。

二、建請縣府能體恤民眾需求，增設路燈，以保障民眾安全。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議	第 2 次 會議	第 3 次 會議	第 4 次 會議	第 5 次 會議	第 6 次 會議	第 7 次 會議
陳 毓 仁	○	○	○	○	○	○	○	○
藍 凱 元	○	△	○	○	○	△	○	△
劉 陳 昭 玲	△	△	△	△	△	△	△	△
蘇 育 德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蘇 陳 綉 色	○	○	○	○	○	○	○	○
許 國 政	○	○	○	○	○	○	○	○
胡 松 榮	△	△	△	△	△	△	△	△
呂 黃 春 金	○	○	○	○	○	○	○	○
莊 光 大	○	○	○	○	○	○	○	○
吳 政 杰	○	○	○	○	○	○	○	○
許 育 愷	○	○	○	○	○	○	○	○
蔡 清 續	○	○	○	○	○	○	○	○
宋 昀 芝	△	○	○	○	○	○	○	○
魏 睿 宏	○	○	○	○	○	○	○	○
許 月 里	△	○	○	○	○	○	○	○
陳 佩 真	△	○	○	○	○	○	○	○
張 仁 和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 8 次 會 議	第 9 次 會 議	第 10 次 會 議	第 11 次 會 議	第 12 次 會 議	第 13 次 會 議	第 14 次 會 議	第 15 次 會 議
陳 毓 仁	○	○	○	○	○	○	○	○
藍 凱 元	○	△	○	△	○	△	△	○
劉 陳 昭 玲	△	△	△	△	△	△	△	△
蘇 育 德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蘇 陳 綉 色	○	○	○	○	○	○	○	○
許 國 政	○	○	○	○	○	○	○	○
胡 松 榮	△	△	△	△	△	△	△	△
呂 黃 春 金	○	○	○	○	○	○	○	○
莊 光 大	○	○	○	○	○	○	○	○
吳 政 杰	○	○	△	○	○	○	○	○
許 育 愷	○	○	○	○	○	○	○	○
蔡 清 續	○	○	○	○	○	△	○	○
宋 昀 芝	△	○	○	○	○	△	○	○
魏 睿 宏	○	○	○	△	○	○	○	○
許 月 里	○	○	○	△	○	○	○	○
陳 佩 真	○	○	○	△	○	○	○	○
張 仁 和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 總數	議 內 容											容			
			照 案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不 通 過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縣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縣 府 重 新 檢 討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不 同 意 墊 付	取 消 報 告	同 意 墊 付	留 下 次 會 議 審 議	退 回	擱 置	縣 府 自 行 撤 回	未 完 成 審 議 程 序
議會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9	2									26					1
澎湖縣審計 室提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 政 類																
	行 政 類																
	財 政 類																
	建 設 類																
	旅 遊 類																
	工 務 類	7	7														
	警 察 類																
	社 會 類																
	主 計 類																
	衛 生 類																
	環 保 類																
	農 漁 類																
	交 通 類																
	車 船 類																
計		7	7														
人民請願案		1					1										
總 計		37	9									26					1